

证券简称：英威腾

证券代码：00233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T ELECTRIC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501)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此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发行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发行对象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苏州英威腾三期高端装备智造项目	57,000.00	30,000.00
2	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000.00	20,000.00
合计		91,000.00	50,000.00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本募集说明书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1、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风险给予充分关注，有关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本募集说明书中如有涉及未来的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链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地缘政治冲突、自然灾害等因素，可能导致供应链中断、采购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与交付能力。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58,986.28 万元、432,163.94 万元、447,395.05 万元和 **217,998.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35.31 万元、28,665.53 万元、20,832.57 万元和 **1,314.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244.13 万元、25,988.13 万元、18,126.33 万元和 **708.59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呈下滑态势。

公司所属工业自动化与能源电力行业，属于技术与资本密集型领域，产业链位置偏中上游，核心产品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制造业投资周期及能源转型节奏影响较大。此外，全球工业自动化景气度、功率半导体与有色金属等关键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国际供应链与汇率变化，均对公司生产成本、产品定价及盈利稳定性构成较大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制造业景气度或关键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与业绩表现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下滑乃至亏损。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7,998.10 万元**，同比增长 **6.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4.70 万元**，同比下降 **89.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8.59 万元**，同比下降 **93.30%**。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下滑主要受**汇率变动**、人力成本增加、股份支付费

用增加、**政府补助减少**等阶段性因素影响。但若未来汇率持续大幅波动、费用控制未能取得良好效果，仍有可能造成公司出现亏损的情形。

三、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473.28 万元、61,962.30 万元、67,526.83 万元和 **85,910.01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7%、11.65%、10.72%和 **13.6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处于风险可控水平，但存货结构中包含较多工业自动化、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相关的定制化产品与专用物料。受下游制造业投资节奏波动、客户订单变更或行业技术迭代影响，部分存货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更新换代或价格下跌的风险。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行业景气度下滑或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公司存货周转效率可能下降，存货减值风险上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有所增加。但由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无法与总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因此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5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链风险	5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
三、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6
四、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6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3
一、发行人概况	13
二、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5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5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2
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情况	43
七、行政处罚情况	49
八、重大资产重组	50
九、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51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58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8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61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62
四、募集资金投向	6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4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4
七、本次发行方案是否存在创新、无先例等情形说明	64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64
九、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说明	64
十、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说明	66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6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或战略发展的关系	80
四、募投项目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80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81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七、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82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82
九、公司最近五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83
十、公司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83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4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84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85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8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5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86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87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87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风险	90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91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9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02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103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10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0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06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0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英威腾	指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威腾有限	指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前身
苏州英威腾	指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电气	指	中山市英威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精密	指	中山市英威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宁波君纬	指	宁波市君纬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无锡英威腾	指	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英威腾	指	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长沙英威腾	指	长沙市英威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英创盈	指	深圳市英创盈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普林亿威	指	唐山普林亿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国际贸易	指	英威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印度公司	指	INVT ELECTRIC INDIA PRIVATE LIMITED，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电源公司	指	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网能公司	指	深圳市英威腾网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电驱公司、驱动公司	指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光伏公司、英威腾光伏	指	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凯琦佳	指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参股公司
新联电机	指	苏州新联电机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参股公司
步云公司	指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参股公司
迈格瑞能	指	深圳迈格瑞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参股公司
瀚瑞德	指	深圳市瀚瑞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会	指	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不超过	指	小于或等于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大华	指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北京德皓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专业术语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
JIT	指	Just In Time，指在精确测定生产各环节作业效率的前提下按订单准确地计划，消除一切无效作业与消费为目标的一种管理模式
MTS	指	Make To Stock，库存式生产。在客户订单到达之前已经制成，也称为备货生产产品
MTO	指	Make To Order，订单式生产。按需生产，即产即销，以销定产
ETO	指	Engineer To Order，专项生产，按订单设计。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和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的工程项目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UPS	指	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不间断电源
AIDC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ata Center，人工智能数据中心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
IGBT	指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产品集成开发管理流程
S&OP	指	Sales and Operations Planning，销售与运营计划

TUV	指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德国技术监督协会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CE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欧洲合格认证
GaN	指	Gallium Nitride，氮化镓
SiC	指	Silicon Carbide，碳化硅
DSTE	指	Develop Strategy to Execution，是一种把战略规划与执行落地贯通的企业级管理流程体系
HVDC	指	高压直流输电（High-Voltage Direct Current），是将交流电整流为高压直流电进行长距离、大容量传输，再逆变为交流电并网的输电技术
SST	指	Solid State Transformer，固态变压器
CBB	指	Common Building Block，即通用构建模块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所列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申力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英威腾
股票代码	002334.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36219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5 日
上市时间	2010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82,274.06 万元
股份总数	822,740,600 股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5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电话号码	0755-86312975
电子信箱	sec@invtt.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传动产品（包括变频器、电梯驱动及控制产品、轨道交通及相关行业的电气传动及电气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控制器）、新能源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动态无功补偿器、UPS 不间断电源）、空调（精密空气调节设备、特种空调设备、精密制冷设备等）、一体化数据中心机房设备、模块化数据中心、数据中心监控设备、供配电设备和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自有知识产权的转让。企业总部管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注：上表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 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
1	黄申力	8.38	68,969,770	51,727,327	3,000,000
2	杨林	2.39	19,627,135	14,720,351	
3	张清	1.29	10,598,357	7,998,768	
4	张科孟	1.25	10,280,056	250,000	
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1.00	8,235,000		
6	梁兆朗	0.75	6,189,900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2	5,930,110		
8	何桂生	0.67	5,496,468		
9	夏雷风	0.66	5,422,135		
10	刘柏君	0.59	4,856,600		
合计		17.70	145,605,531	74,696,446	3,000,000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申力持有公司 68,969,7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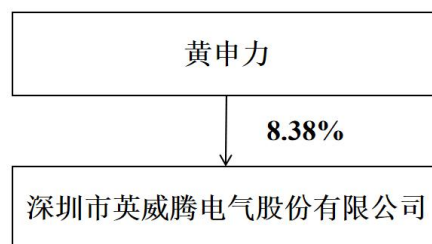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申力，具体情况如下：

黄申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自动控制系毕业，工学学士，工程师职称。曾任宁波卷烟厂工程师，普传电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深圳市英威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发起创立深圳市英威腾电气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3、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黄申力外，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申力质押公司股份 300 万股，占其自身持股比例的 4.35%，质押比例较低。

（四）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

（一）所属行政监管部门

目前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及科技部，其中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的宏观管理部门，通过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方式，对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工信部通过制定工业、信息化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进行指导和规范；科技部通过制定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技术研究。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

协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等，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起到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的作用，包括协助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制定、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推进有关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有助于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推进有关产品国产化进程等工作等。

(二) 行业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行人所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26 年 4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数据局	《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	围绕算力设施安全供电、绿色低碳转型、算力电力高效协同三大维度，部署 29 项重点任务，算力、电力作为核心关键词贯穿全文。《行动方案》明确要求将绿电使用占比作为算力项目重要参考指标，支持算力设施通过参与绿证绿电交易提升绿电消费比例，构建绿电供给、高效用能、碳排放管控协同的全链条绿色低碳发展体系。
2026 年 3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	《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	聚焦节能电机、变压器、工业热泵、工业制冷（热）和加热设备、水电解制氢装备、信息通信设备等六类节能装备，以促进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为主线，提出六方面内容。一是总体要求。提出到 2028 年，节能装备关键材料、零部件取得突破，重点行业领域用能系统匹配性、实际运行效率持续提升，电机、变压器等节能装备能效水平达到国际领先。二是加快先进节能装备研发推广。三是扩大节能装备绿色低碳供给。四是强化节能装备系统耦合匹配。五是推进节能装备数字化提升。六是构建产业健康发展环境。
2026 年 3 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明确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
2026 年 3 月	国务院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	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 1.3 万亿元，持续支持“两重”建设、“两新”工作。安排 2,500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2,000 亿元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拓展智能制造，新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深化拓展“人工智能+”。
2025 年 12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	《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与应用指南（2026-2030 年）》	明确工业绿色微电网包括可再生能源发电、工业余能利用、清洁低碳氢制取与利用、新型储能应用、电能变换与柔性互联、数字化能碳管理等六大核心设施。围绕高载能、灵活性、可调节、高可靠四大应用场景进行分类指导。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连、虚拟电厂等新模式应用。
2025 年 12 月	工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	《“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	到 2027 年，推动 3-5 个通用大模型在制造业深度应用，打造 100 个工业领域高质量数据集，推广 500 个典型应用场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委等八部门	意见》	景。深化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推动大模型技术改造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营销服务、运营管理等全流程。加快工业母机、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迭代，研制新一代人工智能数控系统。推动具身智能产品创新，建设人形机器人中试基地和训练场。
2025 年 9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两部门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目标提到，2027 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基本成熟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多元储能体系初步建成，形成统筹全局、多元互补、高效运营的整体格局，为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新型储能技术路线仍以锂离子电池储能为主，各类技术路线及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培育一批试点应用项目，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
2025 年 8 月	工信部等八部门	《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目标到 2027 年，建成不少于 200 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到 2030 年，建成不少于 500 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基本形成系统完备、安全可控的产品及服务供给体系。方案从机械工业自身数字化转型和赋能其他行业数字化转型两个方面，围绕智能装备、智能制造和智慧服务“三大领域”，实施“四大行动”，提出 12 项重点任务。
2024 年 5 月	工信部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工业操作系统。按照“成熟可用产品全面推进更新换代、基本可用产品成熟一批更新一批”原则，推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嵌入式软件等工业操作系统产品在基础零部件与基础制造工艺行业更新换代。关键零部件制造设备。聚焦工业机器人高性能减速器、伺服驱动系统、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更新性能仿真分析、控制算法测试验证等研发设备，数控加工中心、高精密磨床、工业机器人、高精度电火花机、超精机、绕组生产设备、铁芯加工设备等生产加工设备，振动测试、电性能测试、热性能测试、磁场分析、关节力矩分析、可靠性分析等检验检测设备，以及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软件，嵌入式软件等。
2024 年 3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7 部门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重点推动装备制造业更新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和柔性生产单元；电子信息制造业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集成应用。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再造。

2、行业管理体制、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并实施其他

宏观调控措施，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等宏观调控作用，有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发行人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主要对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规范指导和约束，优化行业竞争环境，保障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发行人未来长远发展，对发行人经营资质、运营模式、行业准入门槛和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市场概况

1、行业基本概况

（1）工业自动化的定义及应用领域

工业自动化是指在机械制造过程中运用自动化技术，实现生产流程的自主连续运行，从而提升效率与产品质量的技术体系。其核心产品包括控制器、变频器、伺服系统、传感器等，广泛应用于流程工业和离散制造业。工业自动化的发展依赖于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的深度融合，改变了传统工业技术和作业模式。它是制造业向智能化升级的核心动力，也是培育新质生产力、塑造产业竞争新优势的关键路径。按功能定位，工业自动化可分为控制层（PLC）、驱动层（变频器、伺服系统）、执行层和传感层，能够构成从信息感知到精准执行的完整闭环。

工业自动化应用场景广泛，已从传统重工业、能源电力、冶金化工等基础领域，向新能源、半导体、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度延伸。

（2）网络能源的定义及应用领域

网络能源是指为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提供稳定、高效、绿色能源保障的综合性技术体系。具体涵盖从发电、变配电到用电的全链条能源管理，其核心产品与系统主要包括五大类：供配电系统（含智能 UPS 等）、温控系统（含液冷系统、智能温控方案等）、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含微模块数据中心、智能监控系统等）、站点能源（含通信基站供电、站点储能等）以及能源管理平台。

网络能源应用领域广泛，涵盖 AI、云计算、智能驾驶、金融、通信、电力、教育、医疗、能源、物联网、先进制造、供应链管理、交通、气象及体育赛事等

多个领域，为各类场景下的数据计算、训练推理及网络通信提供关键支撑，是现代数字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保障。

（3）新能源动力的定义及应用领域

新能源动力是指采用非常规车用燃料（如电能、氢能等）作为能量来源，综合运用电力电子、自动控制及先进驱动技术，为新能源载运工具提供驱动力与能量管理的核心技术体系，由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控系统构成。其中电控系统是整车动力的核心执行中枢，直接决定车辆行驶的稳定性和舒适性及能量转换效率。动力电池负责能量存储与供给。驱动电机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以驱动运行，目前主流技术路线包括永磁同步电机和交流异步电机。此外，新能源汽车的电源系统承担高低压转换枢纽的功能，负责为动力电池充电，并为车内各类用电设备及控制器供电。

该技术体系广泛应用于纯电动、混合动力及燃料电池汽车等领域。在商用车领域，覆盖微面、微卡、轻卡、重卡及工程机械等全系列车型，为物流配送、城市环卫、港口运输、矿山作业等场景提供定制化的动力解决方案。通过高压平台、碳化硅器件及集成化设计，电控与电源系统持续提升功率密度与能效水平，支撑新能源汽车向更高续航、更快充电、更安全可靠的方向发展。

（4）光伏储能的定义及应用领域

光伏储能是指将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与储能装置相结合的技术体系。光伏组件将太阳辐射能转化为直流电，通过逆变器转换为交流电供给负载或并网，同时储能系统负责在发电过剩时存储电能，在发电不足或用电高峰时释放电能，从而有效平抑光伏发电的间歇性、波动性问题，提升电能质量与自发自用比例。典型系统架构包括光伏阵列、储能电池、双向变流器、能量管理系统及电池管理系统，实现从发电、储电到用电的智能化协同控制。

光伏储能技术广泛应用于多个场景，户用光伏可以用于满足家庭自发自用、峰谷套利和应急备电需求。工商业光储可以帮助企业降低用电成本，参与需求侧响应；大型地面电站配储可以提升电网消纳能力，减少弃光限电；微电网与离网系统则可以为海岛、偏远地区及无电区域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此外，在通信基站、数据中心、电动汽车充电场站等设施中，光储系统可提供绿色备用电源

和能量缓冲能力，助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2、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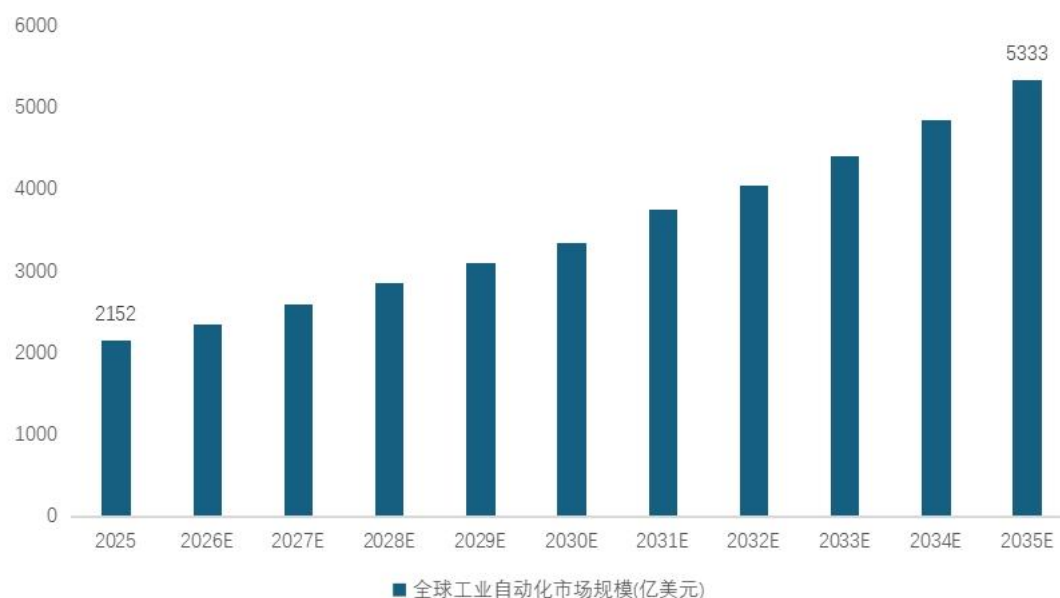
（1）工业自动化

1) 市场规模

从整体市场规模看，根据 Research Nester 数据，2025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达 2,1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6.20%。长期来看，全球制造业智能化转型趋势不可逆，全球工业自动化行业正从规模高速扩张阶段，稳步迈向高质量价值升级新阶段。预计 2035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将攀升至 5,33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9.50%，发展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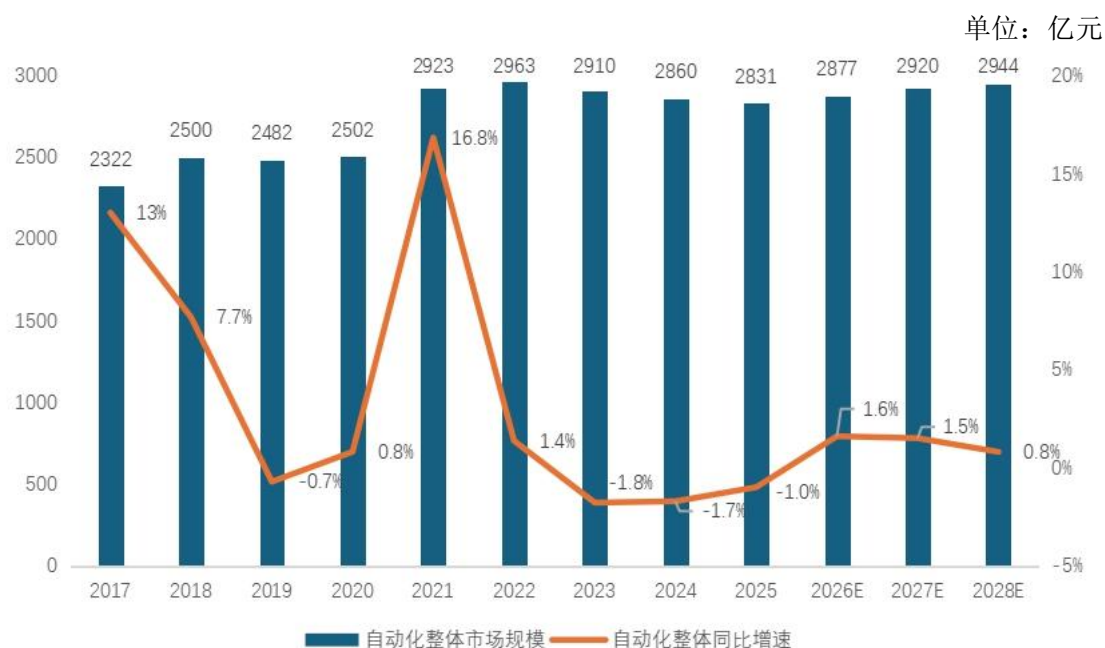
根据 MIR DATA BANK 数据，2025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规模约 2,831 亿元，主要得益于锂电、3C 等行业步入新一轮增长周期以及企业出海步伐加快等的结构性机遇。随着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预计 2028 年将增长至 2,944 亿元，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Research Nester

2017-2028 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增长及预测



数据来源：MIR DATABANK

2) 市场结构

具体的细分市场中，变频器是工业自动化的重要驱动设备。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预测，全球变频器市场预计在 2026-2034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9.54%；MIR 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 286.47 亿元，预计 2028 年达 320.66 亿元。2025 年，中国中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为 82.30 亿元，随着中高压变频器在大型工业装备、能源及重工业领域的国产化率持续提升，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97.00 亿元。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作为工业控制的核心设备，广泛应用于自动化生产线中，是实现多设备协同控制与高效稳定运行的关键设备。据 Research Nester 的数据，2025 年全球 PLC 市场规模达到 132.50 亿美元，预计到 2035 年将超过 273.10 亿美元，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约 7.50%。根据 MIR 数据，2025 年的中国 PLC 市场规模为 169.92 亿元，预计 2028 年将增长至 192.38 亿元。随着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制造加速推进，以及产业链自主可控战略需求不断增强，PLC 国产化进程持续深化，行业发展潜力显著。

伺服系统是高端装备精密控制的重要核心部件，在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电子制造设备及新能源设备中广泛应用。随着智能制造升级推进以及新兴产业的

持续发展，伺服系统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Global Growth Insights 的预测，全球伺服控制系统 2026-2035 年复合增长率为 4.20%；MIR 数据显示，中国通用伺服市场 2025 年规模 223.21 亿元，预计 2028 年增至 281.08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2）网络能源

1) 市场规模

大模型应用场景的持续扩展加速了算力的爆发式增长，推动了数据中心关键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并且将绿色高效和液冷等技术作为核心建设发展趋势，对兆瓦级 UPS 和新型节能温控系统以及液冷系统的需求明显增加。

在算力基础设施加速发展、新型工业化助力工业高质量发展等影响下，中国 UPS 市场将保持较平稳增长。根据赛迪顾问《2025-2026 年中国 UPS 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25 年中国 UPS 市场销售额同比增长 5.00%，市场规模达 107.20 亿元。未来三年，中国 UPS 市场复合增速有望达到 13.50%，2028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 156.60 亿元。

2) 市场结构

网络能源产业以高效 UPS 电源、智能精密空调、微模块数据中心等核心产品与解决方案为基础，面向运营商、金融、互联网 IDC、电力等关键行业，提供高可靠、智能化、低碳化的能源保障体系。

其中，高效 UPS 保障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及金融交易系统的不间断供电，智能精密空调精确调控机房温湿度以支撑设备稳定运行，微模块数据中心则通过预制化集成实现快速部署与弹性扩容。下游应用领域中，运营商关注 5G 站点能耗与供电稳定性，金融业对供电冗余和合规有极高要求，互联网 IDC 追求极致能效（PUE）与弹性运维，而电力行业则需要适应恶劣环境的直流电源及户外温控方案。2025 年政策与市场需求共同推动网络能源行业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向高效集约、自主可控方向演进。

AI 厂商推动智算中心建设需求快速增加，芯片厂商把算力芯片功耗从前 2 年的 350~700W 推进到 1,400W 以上，AIDC 单机柜功耗已达 30~200kW 甚至更高，进一步推动超大功率 UPS 电源、AI 服务器电源、800V 高压直流、SST 固态变压器、高密制冷温控、液冷数据中心等网络能源产品朝着安全可靠、超高

功率密度、绿色低碳、智能高效等方向发展，并且把 800V 高压直流等新型供电架构和液冷冷却架构从“可选”变为未来 AI 数据中心的“必选”技术。此外，数据中心新能源需求增长背景下也推动了新型 UPS 在数据中心能源系统建设中稳定电力供应、削峰填谷、绿色能源的应用。

（3）新能源动力

1) 市场规模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但行业面临价格竞争持续激烈、产品力创新迭代加速的双重挑战，行业格局深度重塑且整体盈利水平承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约 1,663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第一。尽管行业面临价格竞争与格局重塑，但庞大的产销基数与稳定的增量预期，为整个产业链提供了确定性的需求支撑，持续拉动上游“三电”系统需求。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5 年中国新能源电驱系统市场规模达到 1,453 亿元，电源系统市场规模达到 404 亿元，且预计未来五年能够以 10%以上的平均增速增长。未来，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行业有望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市场结构

系统方面，新能源动力系统呈现高集成化趋势。电驱动系统由最初的分体式布局逐渐向“三合一”“多合一”发展。电机技术层面，扁铜线相比圆铜线能有效降低铜损，因此应用逐渐普遍，渗透率逐年提高。为了提高功率密度、降低材料成本，电机的转速也在持续提升，当前最高已超过 30,000 rpm。电机控制器层面，碳化硅（SiC）器件凭借其高效、耐高压特性，正在 800V 高压平台中加速替代 IGBT。

（4）光伏储能

1) 市场规模

根据伍德麦肯兹（Wood Mackenzie）研究数据，2025 年全球储能新增装机容量达 106GW，同比增长 43%，行业快速扩张，投资吸引力日益增长。目前，全球储能总装机容量约为 270GW，预计到 2034 年，装机容量将达到 1,545GW。

能源转型带来巨大的电网调节与消纳需求，海外市场则受益于 AI 数据中心（AIDC）配储、户用及工商储渗透率提升等多重因素拉动，形成海内外景气共振。

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5 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2025 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 3.17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新增 1.53 亿千瓦，占比达 48%。商业分布式：新增 107.06GW，同比增长 21%，占新增总装机 34%；为发行人面向工商业场景的组串式逆变器等产品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2) 市场结构

光伏储能行业已从单一产品价格博弈升级为涵盖产品可靠性、核心技术指标、本地化服务能力及全球品牌影响力的综合实力较量。中国凭借全产业链协同优势持续引领全球光伏市场，储能领域则随电池技术进步与系统集成能力提升，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具备全场景产品矩阵、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海外渠道深度深耕及全链路质量管控体系的头部企业主导权日益增强。

（四）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是一个庞大的基础性产业，其产业链结构清晰，呈现出典型的“中间大、两头牵动”的格局。上游为基础原材料和核心零部件，构成成本与技术约束。中游为各类设备制造，价值中枢在于电力电子与自动控制的系统集成能力。下游应用市场（如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AIDC）的需求变革直接定义中游产品的演进方向。

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基础原材料（如铜、钢、铝、绝缘材料）和核心零部件（如 IGBT 芯片、MCU、传感器、精密轴承）两大门类。这一环节是产业链的物理基础，决定了中游制造的“下限”。其中，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直接构成中游企业的刚性成本约束，例如电解铜占电机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变动会迅速传导至企业毛利率，考验着企业的成本管理能力。更重要的是，高端核心零部件（如高速轴承、车规级 IGBT）是典型的关键核心技术环节，其技术水平、供应稳定性直接决定了电气设备的性能和可靠性。

中游环节涵盖发电（电机）、输电（变压器、线缆）、配电（开关柜）及用电控制（变频器、伺服系统、UPS）等各类设备制造。这里是产业链的价值中枢，

也是技术壁垒和品牌溢价的来源。中游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非简单的硬件组装，而是电力电子技术、自动控制算法与软件平台的系统集成能力。

下游是电气机械产品的最终应用市场，涵盖传统工业（冶金、石化）、基础设施（电网、轨道交通）和新兴高端制造（新能源汽车、AI 智算中心、工业机器人）三大领域。下游环节的本质是需求的“总牵引”，其投资热点和技术变革直接决定了中游产品的演进方向。例如，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爆发，倒逼中游电驱系统向“集成化、高压化、高效化”迭代；AI 大模型带来的智算中心建设浪潮，则驱动网络能源设备向“兆瓦级 UPS、液冷温控”转型。总而言之，下游场景变革定义需求，中游解决方案整合供给，上游核心部件保障实现。

（五）行业竞争格局

1、工业自动化行业竞争格局

工业自动化已从单纯硬件供应演进为“电气设备+控制系统+工业软件+全生命周期服务”的综合能力体系。全球竞争格局由西门子、ABB、施耐德、罗克韦尔、三菱电机等国际巨头主导，其中西门子凭借工业软件生态与边缘计算平台占据工业 4.0 定义者地位，ABB 持续聚焦自动化主业，施耐德则在绿色能效领域领先。在中国市场，以汇川技术、英威腾为代表的本土品牌全面发力，2026 年“自动化+数字化 50 强”中本土品牌以 28:22 首次在数量上超越外资；此外，以“PLC+伺服+变频器”的多产品组合及信创政策驱动加速渗透关键行业。未来竞争将向 AI 与工业深度融合、头部集中效应加剧以及出海欧美高端市场方向演进。

在核心细分市场中，我国伺服系统市场已形成“外资主导高端市场、本土企业主导中低端市场并加速向上渗透”的竞争格局。安川电机、松下电器、三菱集团、西门子等外资品牌依靠先发优势及技术实力占据了我国较大的市场份额，且在高端市场扎根较深；而以汇川技术、英威腾为代表的国产品牌正凭借技术进步和成本优势，持续扩大市场份额，突破高端领域应用。发行人是业内少数同时在国内变频器（内资品牌领先者）、伺服、PLC 三大核心产品线上均具备较强自主研发实力和完整产品系列的企业。这种协同效应能满足客户对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需求，提升客户粘性。不同于通用型供应商，公司深入压缩机、起重、锂电、机床等细分行业，开发专用产品（如 GD600-WL 堆垛机专用变频器）和工艺解决

方案，构建了深厚的行业知识壁垒。在变频器市场，公司稳居内资品牌前列；在伺服、PLC 市场，公司是快速增长的挑战者。这种定位使其既能受益于国产化趋势，又具备明确的成长弹性。

在变频器这一核心细分领域，汇川技术、ABB、西门子系头部玩家，众多国产变频器品牌正逐渐崛起，以英威腾为代表的头部国产品牌表现尤为突出。国产品牌凭借显著的性能优势和快速响应的本地化服务，市场份额不断增加。

PLC 市场是外资品牌护城河最为深厚的领域，呈明显的“外资主导高端、本土突围中低端”的分层竞争格局。从市场结构看，西门子、三菱、欧姆龙三家合计占据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国产 PLC 品牌在中小型市场快速崛起，国产厂商在中小型市场已取得突破，并正向中大型市场渗透。

2、网络能源竞争格局

网络能源市场涵盖 UPS、精密空调、微模块数据中心等关键基础设施，维谛技术、华为数字能源等头部厂商占据主导地位，紧随其后的第二梯队企业形成强力追赶态势。英威腾在网络能源方面则展现出差异化竞争力。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25-2026 年中国 UPS 市场研究年度报告》，英威腾模块化 UPS 电源产品连续十年（2016—2025 年）在中国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二。其供配电、温控、监控三大系统全自主研发，并已推出冷板式液冷方案。

3、新能源动力行业竞争格局

新能源动力行业中的电驱与电控系统正呈现“主机厂自研自供”与“第三方独立供应商”双轨并行的竞争格局，资源向头部集中。主机厂自供体系凭借整车销量优势强势扩张，在驱动电机领域已占据超过四成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持续向头部聚集；而第三方供应商则在技术灵活性和多客户布局中寻求差异化生存空间，整体竞争态势日益激烈。未来，随着行业优胜劣汰机制的深化，资源将进一步向具备综合竞争力的头部企业集聚。

在电驱动总成领域，弗迪动力依托比亚迪全产业链垂直整合能力稳居行业首位，华为数字能源凭借 DriveONE 电驱动力总成的技术领先性和高端车型配套能力快速崛起，并已成功进入合资品牌供应链。汇川技术旗下的联合动力则是第三方独立供应商中的第一梯队代表，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领域保持强劲增长。国

际 Tier1 厂商如电装、博世、大陆、法雷奥等也在全球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形成多元竞争格局。

4、光伏储能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长期由中国企业主导，华为数字能源、阳光电源二者合计占据了全球市场的半数以上份额。第二梯队包括锦浪科技等深耕户用及工商业领域的品牌，以及上能电气等在央企国企项目及全球出货中表现强劲的企业，共同构成了多元化的竞争梯队。

在国内市场，阳光电源与华为依然引领整体格局，但竞争更加多元化。特变电工、上能电气、科华数据、英威腾等一批实力企业凭借在集中式、组串式、户用等不同场景的优势，占据了稳固的市场地位。

光伏储能行业整体正处于高速增长期，受海外新兴市场需求爆发驱动，行业呈现头部集中化、技术迭代加速化及场景解决方案一体化特征。市场竞争已从单一产品价格博弈，升级为涵盖产品可靠性、核心技术指标、本地化服务能力及全球品牌影响力的综合实力较量。

5、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研发壁垒

行业涉及电气、材料、控制算法、软件工程等多学科交叉，技术集成度高且演进速度快，产品迭代周期不断压缩。工业自动化行业中，外资品牌技术积累深厚，国产品牌不仅需要突破硬件设计，更要构建从编程软件到行业专用工艺库的完整软件生态。在网络能源领域，企业须同时掌握供配电、精密温控及 AI 能效管理等系统级能力，并跟进液冷、算电协同等前沿技术。缺乏长期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有竞争力的产品矩阵。

（2）资金壁垒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初始固定资产投资巨大，且后续持续的研发投入资金压力显著。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需要大规模设备投资，增加了企业的初始投资和运营成本。同时，工控技术的进步依赖于持续的研发投入，以推进基础研究、应用开发和技术创新。此外，市场推广也

是工控企业成功的关键，工控行业终端客户呈现小而散的特性，且由于技术实力较弱存在售后技术支持需求，企业通常需要花费大量资金成本组建本地化销售支持团队。高额的资金投入对行业新进入者造成了巨大的财务压力。

（3）品牌与渠道壁垒

工业自动化行业的终端客户更换 PLC 等工控产品的收益小、风险高，往往具有较高的品牌忠诚度。行业内的国际知名品牌和国内龙头企业享有先发优势，已经凭借突出的质量、性能及售后服务表现，拥有一批高度黏性的下游客户。同时，工控行业的下游客户高度关注产品的各项调试及售后服务，行业内先发企业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品牌影响力强、市场认可度高。因此，工业自动化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和渠道壁垒。

（4）人才壁垒

工业自动化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复合型知识背景的高端技术人才从事研发设计工作，这种跨学科的要求增加了工控人才招聘和培养的难度。由于工控行业的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各大企业在人才市场上展开了激烈的争夺。目前业内领先企业凭借优厚的薪资待遇和明晰的职业晋升通道，在人才招聘培养和技术积累方面积累了显著的市场优势。而行业新进入者难以迅速吸引和留存所需高端技术人才，对其构成了明显的进入壁垒。

（六）主要竞争对手及同行业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同行业企业数量众多，选取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主要竞争对手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简介
1	300124.SZ	汇川技术	公司是一家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和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聚焦工业领域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专注“信息层、控制层、驱动层、执行层、传感层”核心技术。
2	688698.SH	伟创电气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气传动和工业控制领域，是一家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3	002518.SZ	科士达	公司是一家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和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聚焦数据中心与新能源领域的高效化、智能化、绿色化，专注“电力电子、储能管理、智能控制、高效变流、节能运维”核心技术。主要经营活动：研发、生产及销售 UPS、太阳能逆变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简介
			及 UPS 配套的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4	002335.SZ	科华数据	公司是一家以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高端电源及清洁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聚焦数字能源与算力基础设施的高效化、智能化、绿色化，专注电力电子变换、智能控制、储能管理、液冷散热、系统集成运维核心技术。
5	603063.SH	禾望电气	公司是一家深耕于新能源与电气传动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风力发电产品、光伏发电产品、储能产品、制氢电源产品、电能质量产品、电气传动产品等，拥有完整的大功率电力电子装置及监控系统的自主开发及研发实力与测试平台。
6	603416.SH	信捷电气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小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人机界面（HMI）、伺服系统和机器视觉等机器人核心部件等产品，拥有视觉感知技术、运动控制技术、智能化信息处理技术、示教/编程等多项自动化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发行人深耕工业自动化领域二十多年，拥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及市场品牌积淀。发行人不断围绕客户所需拓展及优化产品体系，通过推进变频器产品开发迭代、补强运控产品组合等，构建多行业、多领域的场景解决方案。发行人为低压变频器国家标准起草单位，还重点参与了《1kV 及以下通用变频调速设备》《调速电气传动系统》《可编程序控制器》等多项国家标准的编制。根据 MIR 睿工业统计，2025 年发行人低压变频器产品在国内市场份额稳居内资品牌第二。发行人凭借技术、产品、品牌及服务等优势，不仅在国内电力、矿山、冶金等行业深度渗透，同时在海外市场的行业应用也实现持续拓展。

2、公司竞争优势

（1）能控算融合的业务体系优势

在“人工智能+算电协同”与制造业数智化升级的双重驱动下，发行人依托“工业自动化+能源电力”的业务体系，构建了覆盖能源、控制与算力领域的全链融合竞争力。发行人基于电力电子、自动控制等底层技术，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形成了从信息层、控制层、驱动层到执行层的全栈产品矩阵，并已完成 22 个价值细分行业解决方案的路标规划，在锂电卷绕机、多线切割、瓦楞机械等领域打

造了标杆案例。同时，公司将业务延伸至网络能源、新能源动力及光伏储能，形成“动力+控制+能源”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可为零碳工厂、智能产线等复杂场景提供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通过底层数据互通与系统集成降低客户成本，提升整体能效与客户粘性。

面对 AI 时代数据中心的高能耗挑战，发行人将工业级高精变频与伺服算法迁移至精密温控领域，实现高效节能，并结合光储充与 UPS 业务构建“源网荷储”一体化微电网，在保障算力基础设施高可靠供电的同时，通过绿电智能调度精准响应绿色算力需求。目前，发行人正依托统一的数字化架构，打破生产运行与能源消耗的数据孤岛，利用 AI 算法构建全局能效优化模型，通过联动生产与能源策略，帮助客户在提升效率的同时大幅降低综合用能成本，实现从单一设备供应商向综合场景化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战略跃迁。

（2）自主可控的研发技术优势

发行人多年深耕电力电子、自动控制及信息通讯等底层技术，全面掌握变频器、PLC、伺服系统、UPS、温控设备、电驱控制、逆变器等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所有产品均实现完全自主研发，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并多次承担国家及省市级科技专项计划，技术水准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在国内内资品牌中构筑了坚实的技术壁垒。

发行人拥有全面的资质与雄厚的平台实力，曾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大型电气传动系统与装备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荣获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等称号。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严格执行 ISO9001 及 IATF16949 标准，研发实验室获 CNAS 认可及德国 TÜV、美国 UL 授权，产品通过 UL、CE 等国际认证。公司全面推行 IPD 集成产品开发体系，配备全球领先的电磁兼容及可靠性实验室，为产品高性能提供坚实保障。

发行人在工业控制、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新能源电驱总成等关键领域持续突破，并与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共建联合实验室，深化产学研协同。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强化研发体系，巩固技术领导地位。

（3）国际化覆盖的营销与服务网络优势

发行人以“区域平台化+行业专业化”双轮驱动行业销售服务与渠道生态合

作伙伴的建设,构建了“国内深度覆盖、全球广泛布局”的渠道营销与服务体系。国内市场形成三级生态体系,多渠道伙伴分级协同,实现对下游细分行业与区域市场的全面覆盖,打造了售前技术匹配、售中高效交付、售后全球联保的全流程闭环服务体系;海外市场本地化布局,产品销往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配套联保托管、备机管理与线上售后系统,可快速响应全球客户的本地化需求。

(4) 品牌优势

发行人作为工控行业先行上市公司,二十余年深耕行业积淀了深厚的品牌底蕴与市场口碑。公司于 2005 年率先推出矢量变频器,是低压变频器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低压变频器产品市场份额多年位居国内品牌头部梯队;模块化 UPS 产品连续九年稳居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二,是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领域的国产标杆品牌;新能源商用车驱控领域与多家头部车企建立稳定合作,商用车市场份额国内排名领先。海外市场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产品销往全球市场,通过 UL、CE 等国际权威认证,在东南亚、欧洲等区域形成良好的品牌口碑,全球化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本地化保障。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

工业自动化下游细分行业众多,通用的解决方案无法满足众多细分行业高效率、专业化要求。因此工业自动化细分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较严重,难以在市场中脱颖而出。在境内外激烈的市场竞争之下,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尚有待提升。

(2) 人才仍然缺乏

高端人才缺乏将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球拓展。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对电力电子、自动控制、软件算法等复合型高端人才需求旺盛,还需加大高端研发、技术、管理等人员的引进,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

(3) 资金不足制约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产品研发需求增加,研发投入、产能建设及海外扩张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虽然公司可通过利润积累、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等多种渠

道获取运营资金，但若公司规模未来继续扩张，资金不足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一定的制约。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持续加码，产业升级方向明确

国家大力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出台“大规模设备更新”“算电协同”“人工智能+制造”等系列政策。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算电协同”纳入新基建工程，并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备更新，为工业自动化、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等领域提供了明确的需求牵引和资金保障。

（2）新质生产力与出海双轮驱动，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全球人口老龄化，用工成本上涨，“机器替人”刚性需求凸显；人工智能颠覆性技术突破极大增强机器人感知、决策、控制与人机交互能力，电动汽车、机器人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带动锂电、半导体、机床等市场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同时，国内企业加速出海，中东、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对高性价比工控及能源电力产品需求旺盛，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增量空间。

（3）能源转型与数字化基建投资加速，新兴赛道扩容

全球“碳中和”目标和中国“双碳”战略推动能源结构深刻变革，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产业保持高速增长。与此同时，AI 算力爆发驱动智算中心建设投资激增，国内外科技巨头资本开支保持高速增长。智算中心对高功率 UPS、高压直流、液冷系统、智能微模块等产品的需求快速释放，成为网络能源产业的重要增长极。这些趋势为行业提供了多元化的增量市场。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加剧，利润空间承压

工业自动化、网络能源、新能源动力、光伏储能等领域均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一方面，外资品牌在高端市场通过降价策略巩固份额，挤压国产品牌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中低端市场同质化严重，导致行业整体毛利率承压。在新能源动力领域，整车企业持续降本，上游零部件供应商面临账期延长、利润挤压

的双重压力。光伏行业持续扩大产能，在全球贸易争端、国内需求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价格竞争尤为激烈。行业洗牌加速，缺乏核心技术和规模优势的企业生存压力加大。

（2）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供应链风险

行业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功率芯片、控制芯片等）、结构件、铜材、永磁材料、绝缘材料等。这些原材料价格受全球大宗商品周期、地缘政治、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直接推高了生产成本。在芯片环节，虽然国产品牌发展进程加速，但部分高端芯片仍依赖进口，地缘政治冲突或出口管制可能导致供应链中断。此外，海外经营还可能面临海关、税务等合规风险。供应链的稳定性和成本可控性是企业经营的重大挑战。

（3）海外经营风险加大

随着企业加速出海，海外业务占比不断提升，汇率波动、地缘政治冲突、各国政策法规差异、贸易壁垒等因素对海外经营构成挑战。欧美市场设立“绿色+安全”双重门槛，对企业提出更高的合规成本。新兴市场则存在付款周期长、信用风险高、基础设施落后等问题。此外，地缘政治冲突可能导致关税壁垒升级或局部市场准入受限，对国际化布局的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带来不确定性。

（九）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特征明显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与宏观经济运行高度相关，是典型的顺周期行业。当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制造业投资扩张、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居民消费升级，带动输配电设备、工业自动化产品、家电及消费电子等需求快速增长。当经济增速放缓时，下游行业资本开支收缩，设备更新和新建项目延迟，行业需求随之减弱。尽管当前我国正处于新型工业化、数字化及能源转型的加速期，智能制造、算力基建、新能源等结构性增长点为行业提供了长期支撑，但有色金属价格波动、房地产与基建周期起伏、出口贸易环境变化等因素仍使行业面临明显的周期性波动，企业营收与利润随之呈现周期性变化。

2、区域性特征明显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生产布局呈现显著的集聚特征，目前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三大核心产业集群。其中，长三角地区以上海、江苏、浙江为中心，汇聚了大量工业自动化、精密电气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珠三角地区以深圳、东莞、广州为枢纽，在电源、变频器、智能家居电气及消费电子配套领域优势突出；环渤海地区则依托北京、天津、山东等地的科研与重工业基础，在高压输配电、特种电机及轨道交通电气设备领域占据重要地位。此外，依托西部丰富的清洁能源资源，四川、甘肃、宁夏等地逐步形成光伏、风电及储能装备制造的新兴集聚区。由于电气设备体积大、运输成本高且对售后响应速度要求高，企业倾向于就近配套下游整机厂或大型工程项目，导致同一区域内的供应链协作和市场竞争具有相对独立性。

3、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产品的生产受季节、天气、温度等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十）行业发展趋势

1、加速智能化与 AI 深度融合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正从传统自动化向智能化、数据驱动方向加速演进。AI 终端创新，带动制造设备升级，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渗透，使得 PLC、伺服系统、变频器等核心产品逐步嵌入边缘 AI 芯片，实现设备预测性维护、工艺参数自优化及能效实时调控。“模数共振”提上日程，工业大模型与智能体的结合，推动“云-边-端”协同的智能工控架构逐步成熟。软件定义制造成为主流，操作系统与算法模型取代单纯硬件成为核心价值载体。企业竞争焦点正从单一硬件性能转向“硬件+软件+工艺”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智能制造与数字化转型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2、强化国产品牌发展进程

在产业链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驱动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国产品牌发展升级进程不断深化。国内头部企业在小型 PLC、伺服系统、低压变频器等中低端市场已取得显著份额，并借助技术积累和本土化服务优势，加速向中大型 PLC、

高端伺服、精密控制等长期由外资品牌主导的高端领域渗透。政策层面持续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叠加下游客户对供应链安全的重视，为内资品牌提供了历史性发展机遇。预计未来国产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稳步提升，行业竞争格局逐步优化。

3、行业集中度提升

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迭代加快、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压力下，行业“马太效应”日益明显。头部企业凭借技术、资金、品牌和渠道优势持续扩大市场份额，而缺乏核心技术和规模优势的中小企业面临生存压力。各细分领域（如风电整机、伺服系统、光伏组件等）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洗牌加速，资源向综合竞争力强的头部企业集聚。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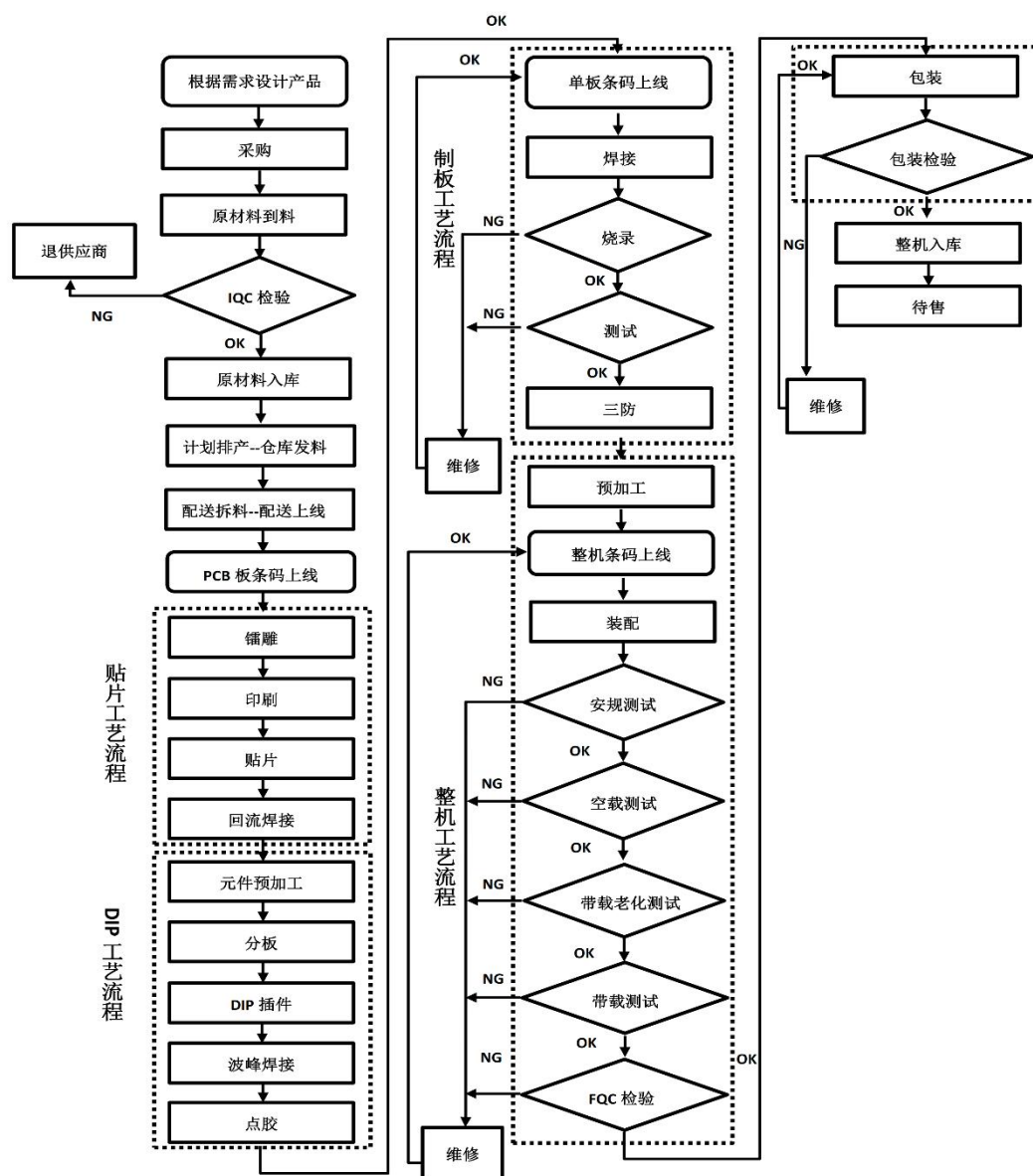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工业自动化与能源电力领域提供专业化解决方案，围绕节能降碳、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数字中国等发展方向的场景需求，专注电力电子、自动控制、信息技术，深耕及拓展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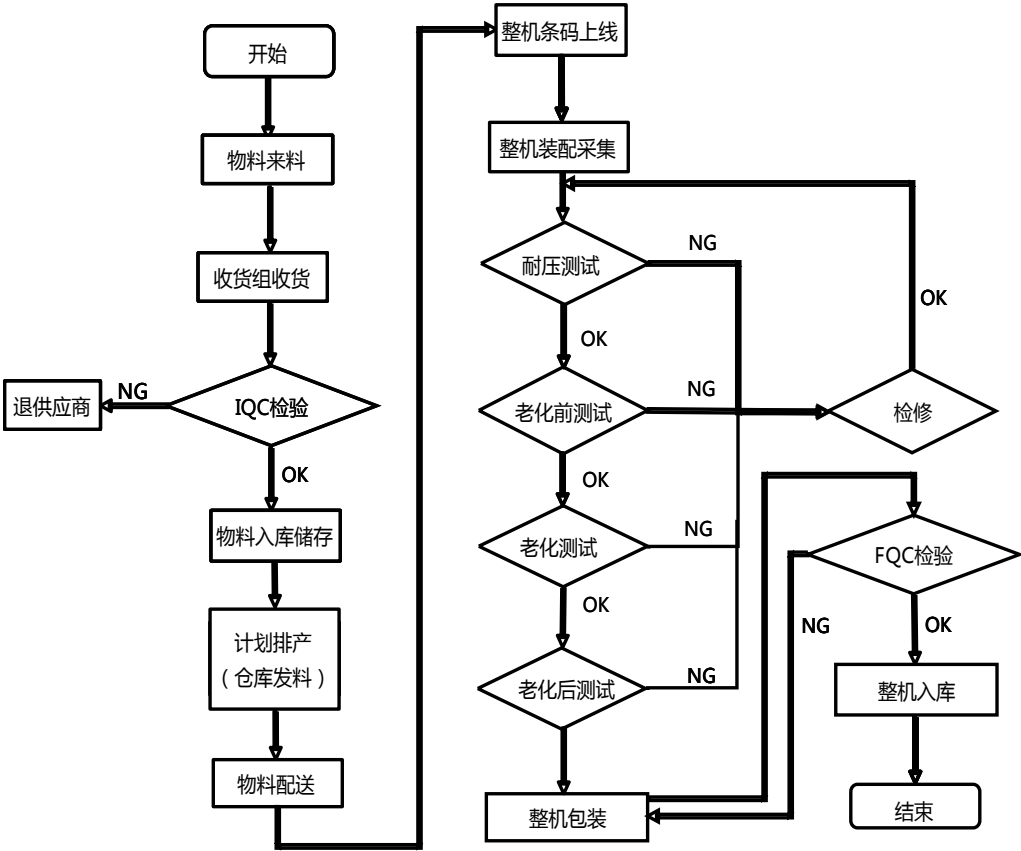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板块涵盖低压/中压/高压变频器、PLC、伺服系统、人机界面、高效电机、电梯控制系统、工业物联网等；网络能源板块涵盖智能 UPS& 高压直流、智能温控、液冷系统、微模块数据中心、液冷数据中心及智能监控等；新能源动力板块涵盖电驱系统与电源系统两大品类；光伏储能板块包括组串式并网逆变器、组串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离网逆变器及能源管理系统等。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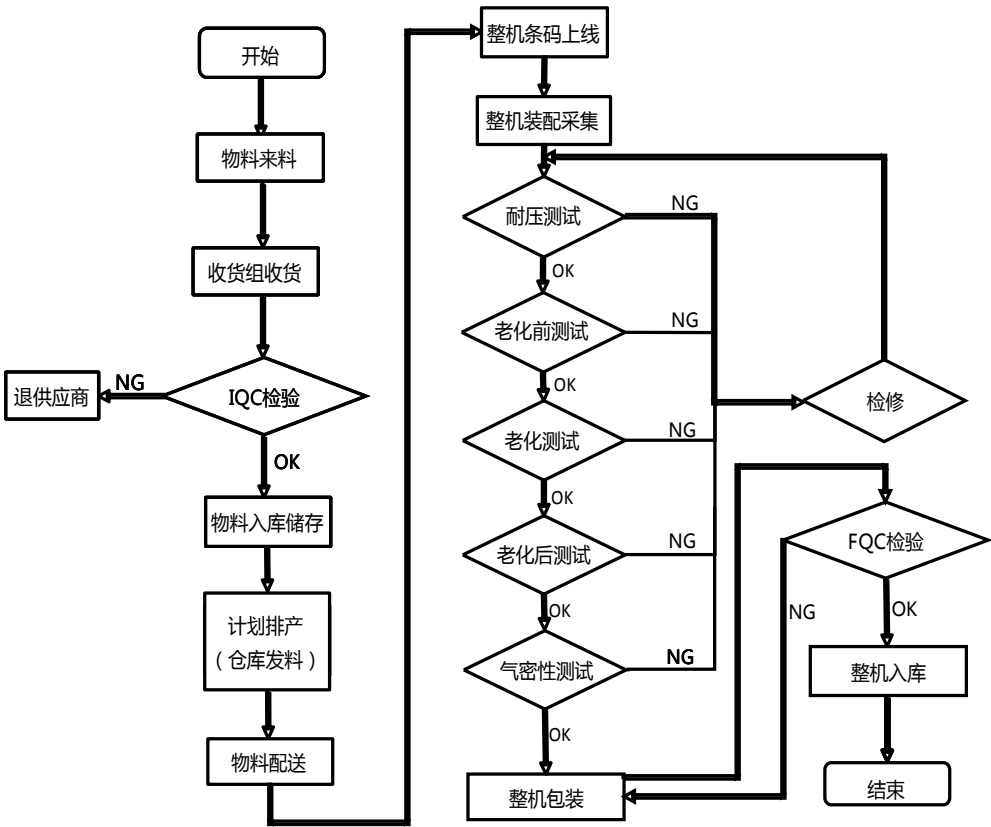
1、变频器及伺服通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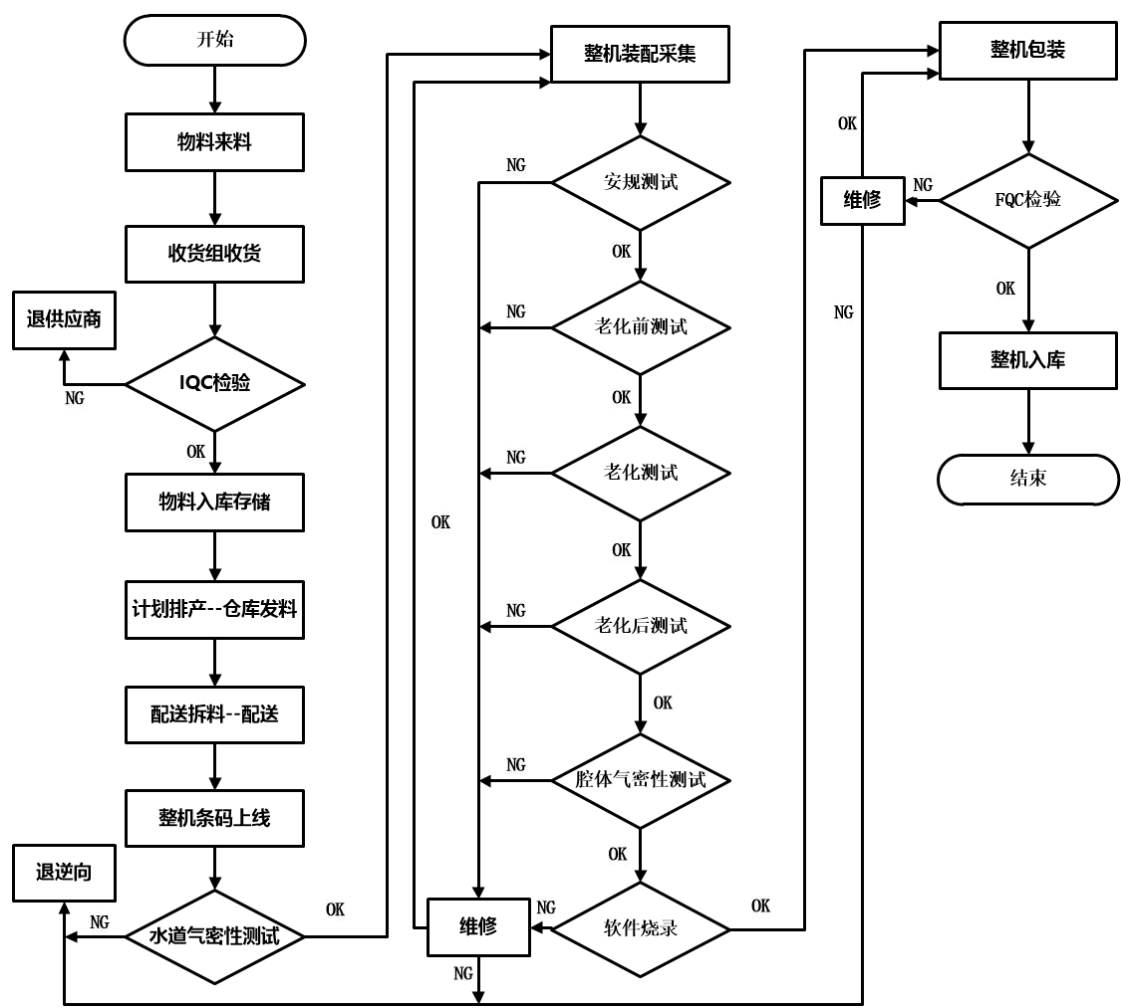
2、UPS 电源通用工艺流程图



3、光伏逆变器通用工艺流程



4、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的工艺流程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通过预测、计划协同、VMI（供应商管理库存）和 JIT（准时制采购）等多种采购合作模式，与供应商开展同步计划管理，打造精益供应链。其中，VMI 模式打破传统的各自为政的库存管理模式，体现了供应链的集成化管理思想，由供应商主动管理客户库存，降低库存资金占用；JIT 模式通过按需准时配送，减少在制品库存积压；预测与计划协同模式则通过共享需求预测信息，实现与供应商的生产节奏同步，尤其适用于长周期物料和定制化物料的管理。发行人通过上述模式组合，使采购深度嵌入从需求预测到最终交付的全过程信息流。

2、生产模式

公司以流程型集成供应链（ISC）为核心，构建以 S&OP 产销协同为核心的

运作机制，设计 MTS、MTO、ETO 等生产交付模式，适配多业务板块的差异化需求。其中，MTS 模式适用于通用产品，通过成品库存快速满足客户交付需求；MTO 模式适用于有选配要求的产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选择；ETO 模式适用于定制产品，将客户需求融入产品设计中，体现客户价值。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以行业线+区域+海外本地化的协同作战模式，国内市场采用“直销+分销”双轮驱动，打造“总部-区域-本地”三级营销体系，渠道伙伴分级协同，实现区域、行业、渠道三维深度覆盖；海外市场加速本地化布局，布局 40+分支机构、180 家全球联保中心，形成“广覆盖、快响应、高粘性”的全球服务体系。

在工业自动化业务，发行人采用直销+分销的销售模式，构建“双轨驱动+垂直深耕”的立体化销售体系，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网络能源业务方面，发行人采用经销为主的模式，向全球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的产品和全方位的服务。在新能源汽车动力业务方面，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的模式，为客户提供性能可靠的前沿产品以及及时响应的服务体系，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在光伏储能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营销模式，公司光伏储能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并不断加快光伏业务市场布局。

（五）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结构件以及辅料，包括 IGBT、晶体管、晶振、电解电容、薄膜电容等。总体上，发行人通过构建多元、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并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供应源头保障关键原材料的可得性与成本可控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GBT	22,476.98	15.09%	41,030.26	15.28%	38,177.05	15.49%	39,795.71	14.9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钣金类、塑胶、压铸	15,409.85	10.35%	33,725.59	12.56%	22,166.42	9.00%	28,352.35	10.63%
半导体类	12,279.43	8.25%	22,885.77	8.52%	19,407.92	7.88%	23,848.41	8.94%
外协物料	6,537.21	4.39%	15,641.14	5.82%	8,388.66	3.40%	8,240.37	3.09%
电解电容	7,534.84	5.06%	15,136.05	5.64%	13,597.31	5.52%	14,707.75	5.51%
合计	64,238.31	43.14%	128,418.81	47.82%	101,737.36	41.28%	114,944.59	43.08%

2、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数量（万千瓦时）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电费金额（万元）
2026 年 1-6 月	1,733.05	0.84	1,457.57
2025 年度	3,152.13	0.88	2,773.87
2024 年度	2,930.60	0.91	2,666.85
2023 年度	2,605.08	1.01	2,631.13

（六）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其主要业务必需的资质和许可，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发行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9C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99-12-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57530	-	-
中山电气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20968E1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99-12-31
电源公司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169D8Q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99-12-31
苏州英威腾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05360CEY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99-12-31
英威腾光伏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160JHW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99-12-31
电驱公司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161DUU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99-12-31
网能公司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960YZQ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99-12-31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9,144.67	18,287.11	-	140,857.56	88.51%
机器设备	46,376.50	22,824.38	12.90	23,539.22	50.76%
运输工具	749.22	465.53	-	283.68	37.86%
电子设备	15,196.78	9,073.48	-	6,123.30	40.29%
合计	221,467.16	50,650.50	12.90	170,803.76	77.12%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 9 处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使用年限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m²)				
1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3729 号	英威腾	17,610.20	30 年，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42 年 12 月 13 日	工业用地/综合楼	自建	否
2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3730 号	英威腾	17,450.25	30 年，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42 年 12 月 13 日	工业用地/综合楼	自建	否
3	湘（2024）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26503 号	长沙英威腾	783.95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70-11-11	工业用地/工业	受让	否
4	湘（2024）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26502 号	长沙英威腾	916.81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70-11-11	工业用地/工业	受让	否
5	湘（2024）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26501 号	长沙英威腾	916.81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70-11-11	工业用地/工业	受让	否
6	湘（2024）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26504 号	长沙英威腾	595.40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70-11-11	工业用地/工业	受让	否
7	粤（202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4511 号	中山电气	177,307.63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73-4-25	工业	自建	抵押
8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9066 号	苏州英威腾	40,247.36	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62 年 7 月 10 日	工业用地/工业	自建	否
9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9067 号	苏州英威腾	71,286.97	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62 年 7 月 10 日	工业用地/工业	自建	抵押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众诚德厚、拼搏创新”的企业价值观、“众诚德厚、业精志远”的经营理念，遵循“竭尽全力提供物超所值的产品和服务，让客户更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使命，努力实现着“引领智慧工业，共建零碳未来”的企业愿景。

公司持续深入推动系统性变革，围绕提升“战略力、营销力、产品力、平台力”的核心目标，坚定聚焦以客户价值为中心的经营策略。未来三年，公司将积

极拥抱人工智能与能源转型核心趋势，抓住制造业升级与算电协同产业机遇，推进业务融合，以“生态共赢，技术赋能”为双轮驱动，加速向“硬件+软件+解决方案+服务”的生态型平台企业升级。最终成为一家在工业自动化和能源领域具备全球技术领导力和市场话语权的企业，为全球客户提供绿色、高效、智能的整体解决方案。

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项目	规定名称	认定标准
财务性投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二）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类金融业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项目	规定名称	认定标准
		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413.55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5.03	-
3	其他应收款	2,556.88	-
4	其他流动资产	23,827.78	-
5	长期股权投资	4,438.51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40	-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70.00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90.54	-

1、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413.55 万元，主要系各类别保证金及司法冻结资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855.03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与结构性存款余额 2,806.17 万元，系发行人为提高临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不属于收益波动

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外汇衍生工具余额 48.87 万元，系发行人基于海外销售业务产生的外汇收入，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锁定结汇成本而持有的期权及远期等衍生工具，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属于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因此，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556.88 万元，主要包括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代扣代缴款项、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等，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27.7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6.23
待摊租金	0.24
预缴所得税	1,170.25
增值税留抵扣额	17,372.14
大额存单	2,148.32
定期存款	3,130.61
其他	-
合计	23,827.78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增值税留抵扣额、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预缴所得税等，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438.51 万元，为对深圳迈格瑞能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主营业务及协同情况
1	深圳迈格瑞能技术有限	2020 年 10 月	2,791.20	主要从事储能逆变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具备向公司提供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主营业务及协同情况
	公司			储能逆变器及配套零部件的技术与供应能力；该项投资旨在强化双方在储能领域的技术协作与方案整合，提升公司智慧能源解决方案能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47.31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触摸屏、PLC 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销售伺服驱动器、变频器等工业自动化产品；该项投资旨在扩大公司伺服产品销售份额，增强伺服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合计	-	4,438.51	-

发行人上述投资均基于主营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2,023.40 万元，为对深圳市英威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阿尔法特网络环境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主营业务及协同情况
1	深圳市英威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23.40	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工程、光伏储能项目开发等业务；该项投资旨在围绕工控产品下游节能应用场景，增强公司变频器、伺服驱动器等产品的销售能力，拓展客户与下游市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深圳市阿尔法特网络环境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700.00	主要从事机房精密空调、网络环境监控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核心产品 UPS 在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高度关联；该项投资旨在强化双方市场协同效应，拓展渠道资源与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电源板块的系统方案解决能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合计	-	2,023.40	-

发行人上述投资均基于主营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670.00 万元，为对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联电机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主营业务及协同情况
1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90.00	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和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铝电解电容器；该项投资旨在增强公司核心原材料的供应能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苏州新联电机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480.00	主要从事伺服电机、特种电机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伺服电机；该项投资旨在增强公司伺服产品核心部件的供应能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合计	-	1,670.00	-

发行人上述投资均基于主营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790.5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486.11
待置换的已拆迁资产	3,048.37
预付工程款	81.15
预付软件款	174.91
合计	7,790.54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预付设备、工程及软件款和待置换的已拆迁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

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3 月 13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增资、借款等形式实施或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

9、其他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七、行政处罚情况

（一）光伏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以下简称“光明市监局”）2026 年 1 月 8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光处罚（2026）马田 1 号），认定发行人子公司光伏公司生产销售的“光伏并网逆变器 iMars XG20KTR—PLUS”经抽检，直流分量、电压适应性项目不符合 NB/T32004-2018 标准且涉案产品未标注产品执行标准号。对其没收违法所得 120,000 元，处以罚款 62,500 元。

光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取得光明市监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光伏公司属于初次违法，涉案产品两个检测项目相关指标非核心指标，检测标准也非强制性标准，且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已及时停产整改，未造成实际人身或财产损失；公司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可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该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苏州英威腾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

05〔2023〕第 041 号），认定发行人子公司苏州英威腾新增三防漆喷涂线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对其处以罚款合计 254,306 元。并对苏州英威腾法定代表人印小勇处以罚款 50,000 元。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确认的《访谈提纲及记录》：苏州英威腾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全面整改。本案罚款金额在法定幅度内处于较低水平。结合本案中苏州英威腾系初次违法、未造成实际环境危害后果、事后积极配合并完成整改等情节，苏环行罚字 05〔2023〕第 0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 52 条第二款之规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印度公司

经核查，印度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支付罚款行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年份	金额
1	2023 年度	11.00
2	2024 年度	0.35

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涉及的罚款已全部缴纳。该等支付源于印度关税的重新评定，虽然罚款构成法定负债，但根据印度适用法律，该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罚款金额超过 1 万元（含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九、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一）2026 年 1-6 月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6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217,998.10	203,928.06	14,070.04	6.90%
营业成本	151,403.22	138,063.46	13,339.76	9.66%
销售费用	22,571.72	19,057.62	3,514.10	18.44%
管理费用	13,086.21	12,336.57	749.64	6.08%
研发费用	26,702.53	23,498.43	3,204.10	13.64%
财务费用	3,925.28	499.21	3,426.07	686.30%
其他收益	2,812.21	5,397.01	-2,584.80	-47.89%
营业利润	175.75	14,125.65	-13,949.90	-98.76%
利润总额	30.87	14,173.04	-14,142.17	-99.78%
所得税费用	-1,228.74	2,819.93	-4,048.67	-143.57%
净利润	1,259.61	11,353.11	-10,093.50	-88.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4.70	12,292.09	-10,977.39	-8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59	10,581.59	-9,873.00	-93.30%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998.10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6.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4.70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下降 89.3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59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下降 93.30%。

1、营业收入、成本与毛利率分析

2025 年 1-6 月、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928.06 万元、217,998.10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70.04 万元，增幅为 6.90%，营业收入实现小幅增长；营业成本分别为 138,063.46 万元、151,403.22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39.76 万元，增幅为 9.66%，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25 年 1-6 月、2026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30%、30.55%，

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境外销售收入，受 2026 年上半年人民币升值，导致外销业务对应的外币收入折算为人民币的收入金额同比减少，带动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期间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

2025 年 1-6 月、2026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16,127.07	13,164.35	2,962.72	22.51
维修费	31.57	18.50	13.07	70.65
差旅费	2,002.10	1,678.70	323.40	19.26
业务宣传推广费	926.20	1,062.40	-136.20	-12.82
股权激励费	589.07	-	589.07	-
办公费	171.59	75.03	96.56	128.70
业务招待费	778.64	600.33	178.31	29.70
咨询顾问费	1,148.85	1,395.37	-246.52	-17.67
运费	2.77	153.70	-150.93	-98.20
租赁费	142.29	240.09	-97.80	-40.73
保险费	86.03	174.01	-87.98	-50.56
折旧及摊销费	331.98	295.53	36.45	12.33
通讯费	14.19	15.47	-1.28	-8.27
其他	219.38	184.15	35.23	19.13
合计	22,571.72	19,057.62	3,514.10	18.44

2025 年 1-6 月、2026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9,057.62 万元、22,571.72 万元，2026 年 1-6 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514.10 万元，增幅为 18.44%，主要系人工费用及股权激励费增加所致。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人工费用为 16,127.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62.72 万元，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增加所致。为支撑业务规模扩张及海外市场开拓需求，发行人适度扩充销售团队。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为 1,347 人，较 2025 年 6 月末 1,196 人增加 151 人，同比增长 12.63%。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确认股权激励费 **589.07** 万元。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发布并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费用需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因此 2026 年 1-6 月新增该项费用。

（2）管理费用

2025 年 1-6 月、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7,239.91	7,630.65	-390.74	-5.12
折旧及摊销费	2,337.40	1,939.68	397.72	20.50
股权激励费	570.55	-	570.55	-
办公费	1,034.03	611.57	422.46	69.08
咨询顾问费	950.11	1,411.33	-461.22	-32.68
差旅费	108.73	163.33	-54.60	-33.43
企业文化建设费	136.78	113.33	23.45	20.69
汽车费用	22.54	70.63	-48.09	-68.09
通讯费	108.99	111.50	-2.51	-2.25
业务招待费	64.58	36.29	28.29	77.96
培训费	23.50	18.08	5.42	29.98
低值易耗品	121.34	60.07	61.27	102.00
租赁费	82.75	49.48	33.27	67.24
其他	285.01	120.62	164.39	136.29
合计	13,086.21	12,336.57	749.64	6.08

2025 年 1-6 月、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2,336.57** 万元、**13,086.21** 万元，2026 年 1-6 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49.64** 万元，增幅为 **6.08** %，主要系股权激励费及办公费增加所致。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确认股权激励费 **570.55** 万元，系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确认所致。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办公费为 **1,034.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2.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山基地一期项目正式投用，导致办公用品购置、

水电能耗及配套信息系统运维费用同步上升。

(3) 研发费用

2025 年 1-6 月、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21,918.83	19,742.62	2,176.21	11.02
物料消耗	1,912.63	1,149.86	762.77	66.34
股权激励费	266.74	-	266.74	-
折旧及摊销费	1,266.31	1,338.52	-72.21	-5.39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39.05	86.80	-47.75	-55.01
差旅费	568.18	414.48	153.70	37.08
校验检测费	49.81	220.11	-170.30	-77.37
咨询顾问费	154.28	91.66	62.62	68.32
专利申请维护费	191.11	33.99	157.12	462.25
其他	335.60	420.40	-84.80	-20.17
合计	26,702.53	23,498.43	3,204.10	13.64

2025 年 1-6 月、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3,498.43 万元、26,702.53 万元，2026 年 1-6 月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204.10 万元，增幅为 13.64 %，主要系人工费用、物料消耗以及股权激励费增加所致。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中人工费用为 21,918.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76.21 万元，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及平均薪酬水平提升所致。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为 1,912.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62.77 万元，主要系光储、液冷、工业自动化等新产品线进入集中研发验证阶段，样机试制及测试验证环节对原材料需求增加；同时，部分进口物料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采购单价有所上升，综合导致物料消耗费用有所增加。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确认股权激励费 266.74 万元，系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确认所致。

(4) 财务费用

2025 年 1-6 月、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384.18	1,177.31	206.87	17.57
利息收入	-913.93	-516.96	-396.97	76.79
汇兑损益	3,366.29	-241.97	3,608.26	-1,491.20
银行手续费	88.74	80.82	7.92	9.80
合计	3,925.28	499.21	3,426.07	686.30

2025 年 1-6 月、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99.21 万元、3,925.28 万元，2026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426.07 万元，增幅为 686.30%，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所致。2026 年 1-6 月，受国际汇率市场波动影响，发行人海外业务因人民币升值产生较大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有所增长。

3、其他收益分析

2025 年 1-6 月、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2,548.06	5,058.94	-2,510.88	-49.6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0.04	102.28	-12.24	-11.97
生育津贴	38.93	12.82	26.11	203.67
进项税加计抵减额	135.18	222.97	-87.79	-39.37
合计	2,812.21	5,397.01	-2,584.80	-47.89

2025 年 1-6 月、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5,397.01 万元、2,812.21 万元，2026 年 1-6 月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2,584.80 万元，降幅为 47.89%，主要系政府补助下降导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同比下滑主要系人民币升值导致外销毛利率略有下降、当期人力成本、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汇兑损失扩大以及软件退税减少所致，其中股权激励费用、汇兑损失增加与软件退税款减少为阶段性因素，人员投入的增加也有利于增加发行人长期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对毛利率影响的幅度也相对较小。预计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 2026 年 1-6 月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汇川技术	2,467,525.10	2,050,935.78	416,589.32	20.31%
	伟创电气	106,643.91	89,737.53	16,906.38	18.84%
	禾望电气	172,546.47	188,429.90	-15,883.43	-8.43%
	信捷电气	110,165.96	87,714.64	22,451.32	25.60%
	科士达	259,132.70	216,281.32	42,851.38	19.81%
	科华数据	388,387.90	373,269.52	15,118.38	4.05%
	平均值			83,005.56	16.57%
	发行人	217,998.10	203,928.06	14,070.04	6.90%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90%，保持正增长，增速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但高于科华数据和同比下滑的禾望电气。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 利润	汇川技术	280,992.41	296,838.80	-15,846.39	-5.34%
	伟创电气	11,025.11	14,091.47	-3,066.36	-21.76%
	禾望电气	15,638.14	24,268.42	-8,630.28	-35.56%
	信捷电气	15,502.21	12,709.01	2,793.20	21.98%
	科士达	29,009.66	25,534.94	3,474.72	13.61%
	科华数据	39,620.65	24,353.94	15,266.71	62.69%
	平均值			-1,001.40	-1.51%
	发行人	1,314.70	12,292.09	-10,977.39	-89.30%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 润	汇川技术	275,605.38	267,144.30	8,461.08	3.17%
	伟创电气	10,241.02	13,797.79	-3,556.77	-25.78%
	禾望电气	12,442.90	22,847.13	-10,404.23	-45.54%
	信捷电气	13,158.95	11,693.10	1,465.85	12.54%
	科士达	26,826.14	23,658.94	3,167.20	13.39%
	科华数据	24,235.41	22,363.47	1,871.94	8.37%
	平均值			167.51	0.28%

	发行人	708.59	10,581.59	-9,873.00	-93.30%
--	-----	--------	-----------	-----------	---------

2026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89.30%，降幅高于伟创电气、禾望电气等主要可比公司。伟创电气、禾望电气利润下滑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升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而公司除承受与可比公司相似的成本压力外，由于海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更大。上述短期因素叠加导致公司利润降幅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三）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1、在手订单情况与收入支撑分析

受益于高端制造业需求升级及战略自主可控进程深化，公司主营业务需求旺盛，各业务板块在手订单均实现同比增长，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了坚实支撑。

2、成本与费用端分析

成本方面，受国际环境影响，部分原材料价格震荡上行，对成本形成一定压力。为应对成本波动、保障盈利水平，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对部分产品执行价格调整，提价幅度在 5%-15%不等。该提价措施已与主要客户沟通确认，预计将有效传导成本压力，保障产品毛利率稳定。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供应链优化、国产化替代及规模效应降本，多维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费用方面，研发、管理等费用主要为刚性支出，公司已制定年度预算，费用规模将与业务扩张节奏相匹配；财务费用方面，汇兑损益受汇率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通过外汇衍生品、优化外币结算等方式对冲部分风险。

3、其他收益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同比下降，主要是受宏观政策影响，政府补助规模同比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下滑主要受汇率变动、人力成本增加、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政府补助减少等阶段性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订单充足，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行业景气度稳步回升，本次业绩下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 2026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具有合理背景，不属于持续、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政策强化及落地执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10 月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科技原始创新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强化产业链韧性。相关政策明确指引了制造业升级的落地执行方向。

工业自动化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及智能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领域。近年来，国家各层面陆续在设备更新与绿色转型、安全、自主可控及数智融合等方面出台引导工控行业发展的顶层设计及落地执行政策：2024 年国务院颁发的两新政策中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明确要求在能源、交通、水利等关键基础设施领域，加快老旧工控系统的汰换，政策在 2025 年加力扩围进入实质执行期；2025 年相关部委层面先后颁发的《工业母机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等细分产业指引有力推动政策落地执行。

不仅是工控行业政策环境整体呈现长期支持、体系强化的趋势，能源电力、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建设等领域相关鼓励政策也加速完善，为网络能源产业注入强劲动能。2025 年 12 月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提出推动“智能产业化”，加快“产业智能化”，促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术与制造业应用“双向赋能”。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算电协同”上升为国家战略，明确提出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等新基建工程，标志着数据中心电源配置从传统配套走向核心协同环节。执行层面在此之前已加快推进，2025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组织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第一批试点工作的通知》，围绕智能微电网、算力与电力协同、虚拟电厂等方向开展试点工作，服务于打造数字经济底座的数据中心建设规模快速扩张，将为网络能源产业开辟广阔空间。

此外，在减碳及绿色能源等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的相关政策导向及趋势下，新能源与储能等产业加速，服务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相关领域的产业在快速提质发展。

2、新质生产力发展与出海等制造业升级进程加速助力国内企业迎发展良机

工业自动化领域：随着高端制造业需求升级、战略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及数智融合等进程的深化，国内工业自动化领域企业迎来发展良机，优质头部企业有望持续提升市场份额。2025 年以来，工业自动化下游需求增长结构继续变化，一方面，受益于人工智能、电动汽车及机器人的持续快速发展，新质生产力成为核心驱动引擎，锂电、半导体、机床等行业的工业自动化市场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另一方面，国内企业出海拓展的需求显著增强，拉动相关产品、装备及服务出口增加，国内工控企业迎来服务中资企业出海及拓展国外客户市场的双重增长机会。

网络能源领域：智算时代加速到来，数据中心用电需求激增，算力及电力建设投资加快。根据 SemiAnalysis 统计预测，全球数据中心核心 IT 电力需求将从 2023 年的 49GW 增长至 2026 年的 96GW，在这增长的 47GW 中智算中心驱动的电力需求占到 40GW，占增量的 85%。根据高盛预计，2026 年至 2031 年，全球围绕计算、数据中心和电力的 AI 资本开支将达到约 7.6 万亿美元，年度投入将从 2026 年的 7650 亿美元升至 2031 年的 1.64 万亿美元。AIDC 资本开支激增催生高功率 UPS、HVDC 等供配电产品、温控产品的增量需求。

从整体市场规模看，根据 GII Research 的数据，2025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为 2,511.30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将达到 3,925.5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 6.58%。据 MIRDATABANK 数据，2025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规模约 2,831 亿元，随着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预计 2028 年将增长至 2,944 亿元，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3、工业自动化与能源电力领域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加快，行业持续创新

工业自动化与能源电力领域正经历一场由人工智能深度渗透、数字化与电气化加速融合所驱动的深刻技术变革，这一趋势不仅重塑了产业的技术架构与商业模式，也对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企业需要持续技术创新以适应客户

需求及竞争态势。比如创新应用 GaN、SiC 等器件助力变频器实现更高的转换效率，降低能源损耗；在半导体、医疗设备等高端领域推出更高性能的伺服；能源和 IT 技术发展带来的大量未来电力架构需求，要求企业结合智能化及电力电子器件替代传统架构。企业不仅需要紧跟技术迭代步伐，更需具备跨学科技术整合能力、前瞻性技术布局视野以及将前沿算法转化为高可靠性工程产品的落地能力。唯有构建强有力的研发体系，才能在技术变革的浪潮中把握主动权，将融合创新的趋势转化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具备行业较为领先的研发能力和综合技术水平，拟继续加强研发投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旨在投向苏州英威腾三期高端装备智造项目和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对于公司而言具有重要意义。具体如下：

1、满足工业自动化业务扩张需求，缓解产能不足

近年来，公司工业自动化业务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不断增强，在海外市场也快速拓展，公司工业自动化收入持续增长。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工业自动化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159.32 万台、186.86 万台和 205.82 万台，分别同比增长 18.50%、17.29%和 10.15%。苏州基地一期的工业自动化业务的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苏州基地二期项目定位为“长三角研发总部”，专注于工业控制与能源电力两大领域的基础平台与技术研发，积累了较好的基础；苏州英威腾三期高端装备智造项目旨在建设高端智能化产业基地，为公司工业自动化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提供坚实的产能保障，更好的承接研发技术成果并将其转化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高端装备产品，打通“研发-转化-制造”的全链条，加速技术产业化进程。

2、提升研发实力，强化技术壁垒

当前行业竞争已从单一产品性能比拼，转向底层技术能力与前瞻性技术储备的综合竞争。技术的提前布局与持续积累，直接决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点布局网络能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前沿性研究，如围绕 AIDC 领域涉及的 HVDC、SST 及液冷散热等前沿方向开展研发，强化电力电子、驱动控制与系统集成等技术储备，提升跨平台技术复用与模块化

开发水平，缩短开发周期。实施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巩固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内资品牌领先”的技术地位，并支撑公司在网络能源、光伏储能等成长性业务上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对苏州英威腾三期高端装备智造项目和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旨在缓解公司当前产能不足，并通过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支撑多业务板块的协同增长。此举是公司巩固工业自动化基本盘、抢占 AI 数据中心与数字化新兴赛道、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关键举措，以及支撑公司达成战略愿景的实际行动。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

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发行对象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苏州英威腾三期高端装备智造项目	57,000.00	30,000.00
2	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000.00	20,000.00
合计		91,000.00	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黄申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8,969,7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10%，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测算，实际控制人将持有公司 7.62%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发行方案是否存在创新、无先例等情形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创新、无先例等情形。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此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发行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九、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

“（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

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四）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符合上述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7 日，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融资间隔超过十八个月，符合上述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上述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中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符合上述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

十、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说明

(一) 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工业自动化与能源电力领域提供专业化解决方案,围绕节能降碳、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数字中国等发展方向的场景需求,专注电力电子、自动控制、信息技术,深耕及拓展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应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为苏州英威腾三期高端装备智造项目和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四十七、智能制造”,是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本次发行符合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募投项目为苏州英威腾三期高端装备智造项目和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苏州英威腾三期高端装备智造项目旨在建设高端智能化产业基地,为公司工业自动化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提供坚实的产能保障,更好的承接研发技术成果并将其转化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高端装备产品,打通“研发-转化-制造”的全链条,加速技术产业化进程,符合公司工业自动化主业投资方向。

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点布局网络能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前沿性研究。实施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巩固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内资品牌领先”的技术地位,并支撑公司在网络能源、光伏储能等成长性业务上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符合公司主业投资方向。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万元）	资本性投入金额 (万元)
1	苏州英威腾三期高端装备 智造项目	57,000.00	30,000.00	30,000.00
2	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1,000.00	50,000.00	5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basic 情况和经营前景

（一）苏州英威腾三期高端装备智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英威腾三期高端装备智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57,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江苏省苏州市建设高中低压变频器、伺服驱动器、电机、PLC 等成套系列产品的工厂，包括建设相关厂房及配套设施，购建数字化生产线及相关软件系统等。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提升高中低压变频器、伺服驱动器、电机、PLC 等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实现更高的自动化、数字化生产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为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扩大公司产能规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近年来，随着智能制造、工业数字化及节能降碳等趋势不断推进，工业自动化产品在先进制造、能源、冶金、石化、煤矿及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应用持续深化，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变频器、伺服驱动器、PLC 等工业控制产品作为制造业核心基础装备，在生产效率提升、能源利用优化及设备智能化升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市场需求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在行业需求持续增长背景下，公司依托多年技术积累及市场渠道优势，产品在多个应用领域实现持续拓展，业务规模稳步扩大。然而，随着订单规模不断增长，现有生产基地在产线规模及生产能力方面逐步接近产能上限，部分产品产能保障能力面临一定压力，难以充分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如不及时扩充产能规模，可能对公司承接订单能力及市场拓展形成一定制约。

因此，通过实施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并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进一步扩大工业自动化产品生产能力，有助于缓解现有产能瓶颈及场地限制，提升公司产品供应能力和交付能力，为公司持续拓展市场空间、提升市场份额及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优化基地功能布局，提升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产品结构持续升级，苏州产业园一期基地在车间布局、物流仓储体系、自动化产线覆盖率及生产组织模式方面逐步显现出一定不足。一方面，工序间物流自动化程度较低，物料配送及仓储管理以人工操作为主，仓储与生产场地比例结构失衡，物料多次拣配及插单生产等情况对生产效率与交付周期形成制约；另一方面，部分生产设备投用时间较长，自动化与信息化集成程度有限，设备综合利用效率仍有提升空间。因此，通过新建苏州产业园三期，实施整体规划与结构性优化，有助于突破现有场地及产线布局限制，提升制造体系

运行效率，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必要的产能与组织保障。

本项目将围绕自动化、信息化及生产模式升级进行系统布局，通过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引入智能搬运与分拣设备，并加大信息化投入，构建计划排产、生产执行、设备监控及物流管理贯通的一体化运行体系；同时推进 AGV 配送、自动检测、自动锁付与焊接、自动化测试及自动包装等工艺升级，分阶段推进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与新工艺导入，优化生产节拍与流程组织，逐步实现标准化、柔性化与智能化制造。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库存周转效率，降低人工依赖，缩短交付周期，并为公司未来新产品导入及规模扩张奠定坚实的制造基础。

（3）优化产品结构，夯实战略基础，提升公司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近年来，公司产品结构呈现逐步升级趋势。一方面，低压及高压变频器等传统优势产品保持稳健增长，为公司夯实市场基础；另一方面，伺服驱动器、机电一体化、IPE 柜机及建机一体柜等高附加值系统集成类产品实现快速增长，部分产品复合增长率显著高于传统产品。产品结构的变化反映出下游客户对自动化系统集成能力、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及复杂应用场景适配能力的需求不断提升。

在此背景下，工业自动化行业正由单一设备供应向“核心部件+整机+系统集成”的综合解决方案模式加快升级。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有必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高成长、高附加值产品及系统集成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夯实公司在核心控制产品领域的技术与产业基础，并推动从核心产品供应向一揽子解决方案能力的整体提升，以更好应对和满足下游应用场景不断变化的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政策环境持续优化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外部条件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工业自动化作为智能制造的重要基础支撑，国家相继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对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及高端装备产业发展给予重点支持。

2024 年 3 月，工信部等七部门发布《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明确在石化化工、医药、船舶、电子等重点行业更新先进设备；2025 年 9 月发布

的《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进一步推动智能制造装备在汽车、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关键领域规模化应用。《“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及“十五五”规划《建议》均明确深化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融合，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安排 200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支持设备更新，并启动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向纵深发展，为工业自动化产业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在产业链安全方面，国家持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单独提出，明确提出“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链条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十五五规划《建议》进一步明确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在上述战略导向下，工业自动化领域国产化进程将持续加快，为国内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综上，国家政策的持续加码，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和产业发展环境。

（2）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广阔空间

工业自动化应用场景广泛，已从传统重工业、能源电力、冶金化工等基础领域，向新能源、半导体、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度延伸。随着全球制造业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加速转型，工业自动化作为智能制造体系的重要基础支撑，其市场规模持续保持稳健增长。从整体市场规模看，根据 Research Nester 数据，2025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达 2,1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6.20%。长期来看，全球制造业智能化转型趋势不可逆，全球工业自动化行业正从规模高速扩张阶段，稳步迈向高质量价值升级新阶段。预计 2035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将攀升至 5,33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9.50%，发展空间广阔。根据 MIR DATA BANK 数据，2025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规模约 2,831 亿元，主要得益于锂电、3C 等行业步入新一轮增长周期以及企业出海步伐加快等的结构性机遇。随着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预计 2028 年将增长至 2,944 亿元，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从细分市场来看，具体的细分市场中，变频器是工业自动化的重要驱动设备。

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预测，全球变频器市场预计在 2026-2034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9.54%；MIR 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 286.47 亿元，预计 2028 年达 320.66 亿元。2025 年，中国中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为 82.30 亿元，随着中高压变频器在大型工业装备、能源及重工业领域的国产化率持续提升，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97.00 亿元。公司产品在石油化工、海工船舶、矿山电力、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化，在亚太、中东、北非等海外市场表现突出，为本项目产能释放提供了明确的市场需求。

伺服系统是高端装备精密控制的重要核心部件，在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电子制造设备及新能源设备中广泛应用。随着智能制造升级推进以及新兴产业的持续发展，伺服系统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Global Growth Insights 的预测，全球伺服控制系统 2026-2035 年复合增长率为 4.20%；MIR 数据显示，中国通用伺服市场 2025 年规模 223.21 亿元，预计 2028 年增至 281.08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作为工业控制的核心设备，广泛应用于自动化生产线中，是实现多设备协同控制与高效稳定运行的关键设备。据 Research Nester 的数据，2025 年全球 PLC 市场规模达到 132.50 亿美元，预计到 2035 年将超过 273.10 亿美元，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约 7.50%。根据 MIR 数据，2025 年的中国 PLC 市场规模为 169.92 亿元，预计 2028 年将增长至 192.38 亿元。随着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制造加速推进，以及产业链自主可控战略需求不断增强，PLC 国产化进程持续深化，行业发展潜力显著。

综上，随着新能源、半导体、智能制造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叠加产业链自主可控的发展机遇，工业自动化产品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成熟的生产经验与完善的营销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工业自动化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构建覆盖执行层、驱动层、总线层、控制层、信息层及解决方案层的完整产品矩阵，并广泛应用于先进制造、物流仓储、机床、海工船舶、能源化工、煤矿 & 煤机、流体机械、印包机械、塑机、电梯等多个行业领域，在核心产品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与制造经验。同时，公司通过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ISO/IEC17025 等国际

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能够满足全球主要市场的质量准入要求。

在市场拓展与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已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建立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基础，产品销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构建了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与售后服务体系。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全球化的营销网络体系，公司产品具备较高市场占有率，核心产品稳居国产品牌头部梯队。

综上，公司在生产制造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具备良好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苏州英威腾三期高端装备智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7,0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49,154.31	86.24%	30,000.00	是
1	工程费用	43,703.19	76.67%	29,800.00	是
1.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21,974.36	38.55%	9,000.00	是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21,728.83	38.12%	20,800.0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19.44	7.05%	200.00	是
3	预备费	1,431.68	2.51%	-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7,845.69	13.76%	-	否
三	项目总投资	57,000.00	100.00%	30,000.00	/

5、实施主体、项目地点及涉及项目审批、备案等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松花江路东、前途汽车南。

（3）项目审批、备案等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3952 号），该项土地坐落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松花江路东、前途汽车南。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6〕131 号；项目代码：2304-320505-89-01-254776），已取得《关于对苏州英威腾三期高端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高新管环审[2024]094 号）。

6、项目建设周期与效益测算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4 年，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进度阶段	T		T+1		T+2		T+3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1	基建施工	▲	▲	▲	▲				
2	装修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4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5	试生产及分批投产			▲	▲	▲	▲	▲	▲

预计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23.5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13 年（含建设期，税后），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经济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销售收入根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本项目营业收入由变频器、柜机、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PLC、控制类组件组成，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稳定经营期后，规模效益明显，预计达产年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71,386.10 万元。

（2）营业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系指在运营期内为生产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两部分构成，生产成本是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而直接发生的人工、材料物料、制造费用等。期间费用则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本项目总成本费用采取生产成本加期间费用法估算。折旧及摊销以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及公司折旧政策为基础计算。

(3)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涉及到的税金及附加主要有增值税、出口退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所得税。增值税以提供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工程产生的增值额为计税基础，使用税率为 1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以流转税为计税基础，税率分别为 7%、3%、2%；出口退税以外销货物产生的销售收入为计税基础，使用税率为 13%。

(二) 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约 34,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中山市英威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广东省中山市新建综合性产品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及研发办公中心，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与检测仪器，系统构建标准符合性测试、应用场景模拟测试及数字化测试能力，并同步扩充研发人员规模，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研发水平。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前沿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测试能力体系，实现研发与生产的深度协同，驱动产品的持续升级，同时加速成果转化进程，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助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顺应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趋势，加强前沿技术研发

随着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业的爆发式增长，算力需求持续提升，以智算中心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加速布局，推动电力电子技术正向高功率密度、高效率和高可靠性方向持续演进，其对供电架构、散热技术及系统集成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此背景下，公司结合长期技术积累与战略发展规划，重点布局网络能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前沿性研究，如围绕 AIDC 领域涉及的 HVDC、SST 及液冷散热等前沿方向开展研发。上述技术是保障智算中心高效稳定运行的关键升级方向，与公司在电力电子、驱动控制及系统集成等方面的核心能力高度契合。通过本次研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关键技术储备，提升跨平台技术复用与模块

化开发能力，提高研发效率。同时，公司也将持续推进电力电子、自动控制、信息技术等核心迭代与升级，确保工业自动化等产品保持行业先进性与市场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工业自动化、光储等业务相关核心产品的技术迭代与性能升级，积极融合人工智能及绿电产业趋势开展研发创新，确保产品保持行业先进性与市场竞争优势。

本项目不仅顺应国家战略导向与产业变革趋势的前瞻性布局，更是满足现有业务升级与规模扩张的需求。通过加强前沿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技术领先优势，为后续产品结构优化及市场拓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2）完善测试能力体系，提升研发效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产品规格日益丰富，功率等级不断提升，测试需求也呈现高频化与复杂化趋势。同时，研发项目数量持续增加与产品线不断拓宽，深圳总部现有实验室资源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测试需求。项目高峰期常面临测试排期紧张、设备资源冲突等问题，部分高压、大功率及专项认证测试需依赖外部机构完成，此外，部分前沿技术研发所需的测试条件在外部机构中亦难以完全满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新技术验证效率及研发进度。

本项目拟在中山建设综合性的产品实验室与专业实验室，大幅提升标准类、场景类以及数字化测试能力。重点建设材料测试、物理分析、SST 带载测试、HVDC 功能测试等专项测试平台，同时补充超速测试、转矩响应测试、并网测试及三综合环境测试等关键测试设备，满足多产品并行测试需求，有效支撑产能扩张与型号扩展。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减少外部测试费用，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同时，核心测试数据与技术参数的内部积累，有助于增强技术安全性，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3）双基地产研联动，构建智能制造综合能力

根据公司整体研发布局规划，本项目实验室建设将形成总部与区域研发中心协同发展的格局。深圳实验室立足华南区域市场，聚焦小功率、低电压产品方向，主要覆盖工业自动化、网络能源等产品相关实验能力；本项目拟建设的产品实验

室与专业实验室将作为总部实验体系的重要补充，重点布局网络能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前沿性研究，如围绕 AIDC 领域涉及的 HVDC、SST 及液冷散热等前沿方向开展研发，并兼顾工业自动化研发测试需求等，有效缓解总部测试压力，实现资源合理分工与能力协同。同时，中山生产基地主要布局公司的网络能源、智慧能源等产品，实现研发与生产的深度协同，有效加快成果转化进程。

在长期规划中，公司将推动深圳与中山实验室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逐步打造覆盖电力电子、驱动控制等领域的综合性检测与认证中心，将有效支撑公司多产品线协同发展，为未来业务发展预留充足的实验能力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水平。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发展环境

近年来，国家持续强化科技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不断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人工智能、新型储能及智能制造等领域成为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为相关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报告首次提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部署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等新基建工程，将算力与电力系统协同优化上升至国家政策层面。2025 年 12 月，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明确到 2027 年推出 1000 个高水平工业智能体、推广 500 个典型应用场景，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本项目重点布局的 AIDC 供电架构、SST 及液冷散热等前沿技术方向，深度契合“人工智能+”在工业与能源领域的落地需求，与算电协同、新质生产力等国家战略高度呼应，具备明确的政策导向与广阔的应用前景。

（2）充足的技术储备与项目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业务聚焦工业自动化与能源电力领域，围绕电力电子、自动控制及信息技术构建软硬件一体化底层能力，在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同时，深入拓展细分行业应用场景，逐步形成多产品组合、多场景覆盖的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体系。

公司研发技术团队掌握了变频器、PLC、伺服系统、UPS、温控、逆变器等产品的核心技术，承担多项国家、省、市科技项目，多项技术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在智能温控和数据中心领域，公司创新推出了中大数据中心氟泵多联温控解决方案，以及大型冷冻水温控解决方案，全面满足市场对高效节能、智能可靠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需求。

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与应用经验支撑。

(3) 专业的研发团队与完善的研发体系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规模化、专业化的研发人才体系。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与骨干员工的激励政策，公司核心研发团队保持高度稳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团队规模达 1,249 人，占公司总员工比例约 21.08%，团队覆盖电气设计、控制算法、软件开发、材料科学等专业领域，具备完整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了伺服系统、控制器、数据中心等方面的核心技术水平。

公司建立了“技术规划—平台及技术开发—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发”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形成以市场需求与技术创新为驱动的发展机制。在技术规划层面，通过实施技术趋势分析和核心技术洞察，制定和管理产品平台和技术路标规划，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和可持续发展；在平台及技术开发层面，实施基础平台、技术开发与 CBB 建设工作，结合业务推进产品平台化与模块化建设，提升研发效率；在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发层面，以客户需求为起点，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成熟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与专业的研发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才、技术及制度保障，不仅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也能加快研发成果向产业化转化，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4,0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28,578.00	84.05%	20,000.00	是
1.1	工程费用	26,789.00	78.79%	20,000.00	是
1.1.1	建筑工程费	14,604.00	42.95%	8,000.00	是
1.1.2	软硬件购置费用	12,185.00	35.84%	12,000.00	是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28.65	3.61%	-	是
1.3	预备费用	560.35	1.65%	-	否
2	研发投入	5,422.00	15.95%	-	否
2.1	研发人员薪资	3,345.00	9.84%	-	否
2.2	其他研发费用	2,077.00	6.11%	-	否
3	项目总投资	34,000.00	100.00%	20,000.00	/

5、实施主体、项目地点及涉及项目审批、备案等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山市英威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汇智路 3 号。

（3）项目审批、备案等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0255 号），该项土地坐落于中山市三角镇三角村。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3-442000-04-01-113518），已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24]0017 号）。

6、项目建设周期与效益测算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4 年，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		T+1		T+2		T+3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1	场地建造及装修	▲	▲	▲	▲	▲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3	人才招聘及培训			▲	▲	▲	▲	▲	▲
4	研发课题实施			▲	▲	▲	▲	▲	▲

本项目不涉及效益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前沿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测试能力体系，实现研发与生产的深度协同，驱动产品的持续升级，同时加速成果转化进程，助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或战略发展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业务系提供工业自动化与能源电力领域专业解决方案，涵盖工业自动化、网络能源、新能源动力、光伏储能四大业务板块。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苏州英威腾三期高端装备智造项目和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较强战略意义。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拓展新产品、新业务的情形。

四、募投项目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募投项目实施能力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投项目实施能力，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之“（一）苏州英威腾三期高端装备智造项目”之“3、项目可行性分析”和“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之“（二）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3、项目可行性分析”。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91,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苏州英威腾三期高端装备智造项目和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存在研发投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研发内容

中山研发中心将立足公司的核心业务与技术积淀，重点布局以下研发课题：800V 高压直流 HVDC 技术开发、基于多绕组的飞轮储能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固态变压器 SST 研发、实时工业无线通信模块研发、100kW 级 Hybrid 光储逆变器开发、超高速电机的液冷变频器开发、磁悬浮多联系统开发和液冷服务器散热解决方案开发及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关键技术研发等，是对现有产品技术的提升和丰富。

（二）研发投入的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

本项目研发投入的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详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之“（二）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三）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中山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软硬件购置、研发人员薪资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项目前期工程建设费用，后续将按照募投项目投入计划推进本项目实施。

（四）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费、软硬件购置费用等，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苏州英威腾三期高端装备智造项目、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有利于提升公司高品质工业自动化产品的供应能力及公司网络能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前沿性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投入较大金额用于设备采购和工程建设等资本性支出，预计将来每年折旧摊销金额也随之有所增加。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够有效地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但募投项目建成后折旧与摊销费用的增加仍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发行人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七、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苏州英威腾三期高端装备智造项目”和“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具有较好的财务效应，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加速技术产业化进程，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强化技术壁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方案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利益。

九、公司最近五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8 元，共募集资金 76,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98.5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58,998.50 万元，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7 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年无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公司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于 2010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8 元，共募集资金 76,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98.5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58,998.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940 万元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由其负责上述项目的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该项目建设期内因实施地点相关地块规划调整等未取得土地所有权证和相关施工许可证，导致在预期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实现投资回报面临不确定性，为控制投资风险，避免增加投资损失，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终止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在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产能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按照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黄申力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在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亦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公司营运规模将增加，营业收入将增长，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将得到有效加强。由于募投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体现，但随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逐步释放，相关产品生产能力的显著提升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量将随之提高。在募投项目完成后，随着项目收入和效益的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显著提升。总体而言，本次发行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产生上述情形。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以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大量增加负债以及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公司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

（一）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深耕工业自动化及能源电力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发展既受益于相关产业政策红利，也高度依赖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落地效能。若宏观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政策执行节奏出现差异，或市场需求结构调整超出预期，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及收入增长构成挑战。

（二）经营风险

1、核心技术人才与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自动化及能源电力领域技术壁垒较高、竞争激烈，且人工智能对技术创新的影响加速上升，行业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较快，核心技术与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若核心技术储备不足，或核心人才流失，导致公司无法跟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产品开发创新不达预期，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以及新质业务拓展不利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链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地缘政治冲突、自然灾害等因素，可能导致供应链中断、采购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与交付能力。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头部企业持续加速产品迭代，外资品牌在高端市场降价抢占份额，中低端市场同质化竞争导致毛利率承压。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凭借多产品组合及场景化解决方案的优势、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沉淀多年的品牌优势，以及健全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在行业取得一定的地位，但日益激烈的市

场竞争，可能对公司的利润空间造成不利影响。

4、海外业务及贸易争端风险

海外业务市场是公司重要的业务组成部分，出海是公司的重要战略举措。当前全球经济在变局中波动发展，复苏、区域分化与风险交织。整体增长动能不足，加之地缘政治、贸易争端等给全球经济发展带来挑战。随着公司海外业务持续拓展，汇率波动、地缘政治冲突、海外各国政策法规差异、贸易壁垒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申力持有公司股份 68,969,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黄申力为公司创始人，在公司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对公司实际控制，但持股比例较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黄申力持股比例预计为 7.62%，如发生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则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58,986.28 万元、432,163.94 万元、447,395.05 万元和 **217,998.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35.31 万元、28,665.53 万元、20,832.57 万元和 **1,314.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244.13 万元、25,988.13 万元、18,126.33 万元和 **708.59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呈下滑态势。

公司所属工业自动化与能源电力行业，属于技术与资本密集型领域，产业链位置偏中上游，核心产品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制造业投资周期及能源转型节奏影响较大。此外，全球工业自动化景气度、功率半导体与有色金属等关键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国际供应链与汇率变化，均对公司生产成本、产品定价及盈利稳定性构成较大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制造业景气度或关键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与业绩表现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下滑乃至亏损。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7,998.10** 万元，同比增长 **6.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4.70** 万元，同比下降 **89.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8.59** 万元，同比下降 **93.30%**。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下滑主要受**汇率变动**、人力成本增加、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政府补助减少**等阶段性因素影响。但若未来汇率或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费用控制未能取得良好效果，仍有可能造成公司出现亏损的情形。

2、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752.26 万元、102,072.11 万元、120,869.72 万元和 **120,775.53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5%、19.18%、19.19%和 **19.2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如若公司催收不力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3、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473.28 万元、61,962.30 万元、67,526.83 万元和 **85,910.01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7%、11.65%、10.72%和 **13.6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处于风险可控水平，但存货结构中包含较多工业自动化、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相关的定制化产品与专用物料。受下游制造业投资节奏波动、客户订单变更或行业技术迭代影响，部分存货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更新换代或价格下跌的风险。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行业景气度下滑或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公司存货周转效率可能下降，存货减值风险上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享有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各类产业扶持及政府补助等政策红利，对当期利润形成正向贡献。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及软件退税政策发生调整或退出，公司综合所得税负将有所上行，直接压缩盈利空间。同时，若后续地方产业扶持、政府补助等政策出现收紧、缩减或取消，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子公司股权回购的风险

为推进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驱动公司于 2023 年先后引入外部投资者完成两轮增资扩股，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投资者未能实现投资退出，投资者有权在两年内要求驱动公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支付的全部增资款。报告期，驱动公司股东海南盛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驱动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其余投资者未提起诉讼。驱动公司目前持续与各相关投资者开展协商，推动包括延期回购等多元化解方案。2026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6) 粤 0311 民初 53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海南盛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诉讼请求。若原告海南盛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起上诉且二审改判支持其诉讼请求，或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能面临股权回购的风险，对驱动公司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审核与同意注册，以及获得相关审核与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度、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有所增加。但由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无法与总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因此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除受到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程度、国家重大经济政策调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股票价格波动将对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应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从设计、装修改造、设备购置以及研发、测试直至进入市场的周期较长，项目组织协调能力、建设进度与预算控制等因素都可能影响项目如期投产，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期内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投入较大金额用于设备采购和工程建设等资本性支出，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金额也随之大幅增加。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够有效地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募投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则新增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研发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着眼于关键技术研发，驱动公司产品持续升级，同时加速成果转化进程，助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前述关键技术具备一定的研发难度，尽管公司拥有实施本项目的技术实力、研发团队、产学研合作资源和研发管理体系等基础条件，仍存在项目研发整体进展未达预期、关键技术难关未能突破，面临研发投入回收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对公司长期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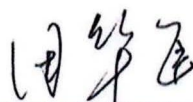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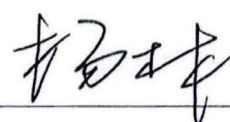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黄申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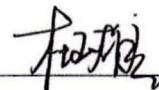
田华臣



杨林

张清

郑亚明



杜玉雄

杨敬宇

褚巍

钟子建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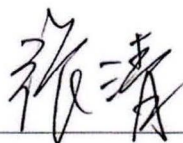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申力

田华臣

杨林



张清

郑亚明

杜玉雄

杨敬宇

褚巍

钟子建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申力

田华臣

杨林

张清

郑亚明

杜玉雄

杨敬宇

褚巍

钟子建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申力

田华臣

杨林

张清

郑亚明

杜玉雄

杨敬宇

杨敬宇

褚巍

钟子建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申力

田华臣

杨林

张清

郑亚明

杜玉雄

杨敬宇

褚巍

钟子建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申力

田华臣

杨林

张清

郑亚明

杜玉雄

杨敬宇

褚巍

钟子建

钟子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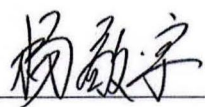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杨敬宇

钟子建

郑亚明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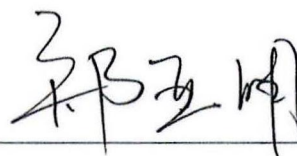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杨敬宇

钟子建



郑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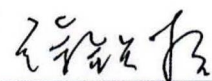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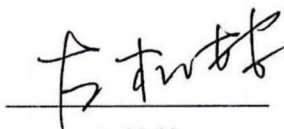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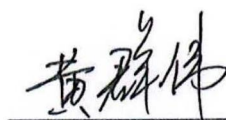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铁柱



左桃林



黄群伟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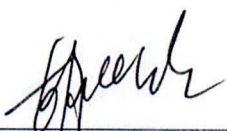
黄申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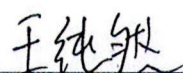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11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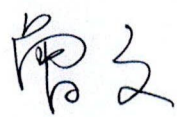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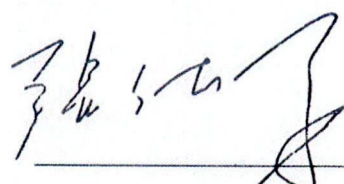

胡跃明


王纯然

项目协办人：


曾文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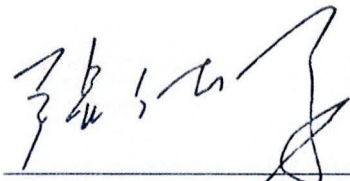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11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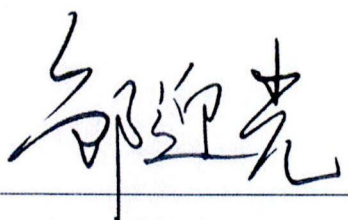
2026年9月1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邹迎光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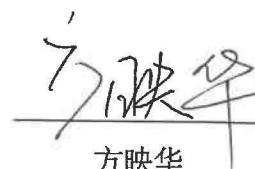


李 忠

经办律师：



张森林



方映华



2026 年 9 月 1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200 号、德皓审字[2025]00000531 号、德皓审字[2026]0000097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内字[2024]00000001 号、德皓内字[2025]00000021 号、德皓内字[2026]00000015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德皓核字[2026]00001806 号、德皓核字[2026]00001878 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俊祥



吕红涛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综合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并努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主营业务的开拓和发展，积极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

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

承诺；

7、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签章页）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